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2期（总第58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第二期（总第 58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26〕2号 3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海政发〔2026〕5号 26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海淀区打造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7 号 196

4.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全面打造OPC创业生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城〔2026〕39号 210

5.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海民发〔2026〕5号 213
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2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26〕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6〕7号），坚持政府统筹、免试就近、有序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促进教育公平，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优质教育服务，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小学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小学入学条件

按照免试就近原则，凡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在海淀区申请入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海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在海淀区实际居住;

2.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具有本人的合法住宅类房产，且实际居住在海淀区;

3.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无房家庭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长期在海淀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在北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登记备案，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海淀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

4.经审核通过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

5.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需提供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北京市居住证及全家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并通过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核。

（二）小学入学方式

凡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均须按期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参加海淀区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法定监护人须如实填报适龄儿童入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以免影响儿童正常入学。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与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形成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就近入学机制。

符合小学入学条件第 1 条或第 2 条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全家户口簿、房产证明、《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等资料，到相应学校提交审核材料。

符合小学入学条件第 3 条或第 4 条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经所在学区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取得《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到相应学校登记，在区内协调解决。

符合小学入学条件第 5 条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取得《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到相应学校登记，在区内协调解决。

符合海淀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以申请就读经区教委批准的具备当年招生资质的民办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超过民办学校面向社会招生人数的，实行派位录取。

二、初中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初中入学条件

完成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申请在海淀区升入初中的，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海淀区学籍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和经审核通过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

2. 学籍不在海淀区，但全家户籍在海淀区或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具有本人的合法住宅类房产并实际居住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

生;

3.经审核通过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少年;

4.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适龄少年，因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海淀区接受初中教育的，其法定监护人需提供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北京市居住证及全家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并通过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核。

（二）初中入学方式

1.九年一贯制直升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

2.按比例对口直升入学。符合按比例对口直升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按照自愿原则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实行派位录取。

3.公办初中登记入学。符合海淀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依据区教委划定的登记入学区域，按照自愿原则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实行派位录取。

4.公办寄宿学校（班）入学。符合海淀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以申请就读经区教委批准的具备当年招收寄宿生资

质的公办学校（班），按照自愿原则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实行派位录取。

5.民办学校入学。符合海淀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以申请就读经区教委批准的具备当年招生资质的民办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超过民办学校面向社会招生人数的，实行派位录取。

6.派位入学。对符合海淀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以就读小学所在招生区域为界进行派位录取。

三、落实资格审核，完善入学方式

（一）落实入学资格审核

1.由区教委联合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海淀分局、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并由相关单位开展入户核查工作，防止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做好对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条件的审核，完善对空挂户及办公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等非住宅类不动产的审核。

2.各学校要积极引导家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正确的入学途径，如实申报入学材料。

（二）持续完善入学方式

1.仅具有海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址与其法定监护人在京合法住宅类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在区内协调解决。

继续执行“2022年1月1日后，户籍从外省市或本市其他

区迁入海淀区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小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在区内协调解决”“2022年1月1日后，海淀区户籍但学籍不在海淀区的本市就读小学毕业生，其户口所在地址与法定监护人在京合法房产地址不一致，申请在海淀区升入初中的，在区内协调解决”等政策。

2.继续执行“六年一学位”政策：将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与2021年以来该登记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登记地址对应住房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登记入学学位占用后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以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继续执行“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学位”政策：2022年起，所有用于九年一贯制学校登记入学的住房，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九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登记入学学位占用后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以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继续执行“2019年1月1日后在海淀区新登记并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住房用于申请入学的，继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多校划片入学”政策。

3.2020年后新建的中小学（含增设的初中部、小学部），继续实施多校划片，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新生。新设立的公办学校参照新建校执行。经区教委批准与中学建立对口直升机制

的小学，其新招收的小学生，六年后毕业升学按照区教委批准的中学对口直升计划登记入学。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保障其他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实现“优先保障零拒绝”。特殊教育学校要按时做好新生入学工作。对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凡属海淀区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驻区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的学校，按照区教委批准的方式开展义务教育入学工作。

（二）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由区教委根据全区生源预测情况，加强入学工作的计划管理，制定小学和初中招生计划后报市教委备案，并督促各校严格执行。继续积极为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创造条件。

（三）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各学校应加强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强入学资格审核，严格执行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登记入学范围和计划。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委、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以招收海淀区学生为主，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四）加强学籍管理

海淀区统一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对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途径和方式进行全程记录。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将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建立新生学籍。各类学校要为学生建立正常学籍，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区教委要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见教基〔2025〕1号），加大学籍监管力度。

（五）严肃入学纪律

各类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市教委、区教委的招生工作纪律要求。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大宣传力度

按照北京市的统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和相关信息，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附件：1.2026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2.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

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3.海淀区2026年小学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海淀区2026年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2026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为做好2026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按照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以及市教委《关于研究制定本市住房租赁新政背景下入学具体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制

成立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为区教委，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安海淀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领导小组下设区级联合审核工作小组，通过联合审核机制开展工作。

二、联合审核机制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和审核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各学区管理中心牵头成立本学区本市其他区户籍

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并统筹实施联审工作，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对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学区管理中心自行安排。

三、审核职责

（一）全家户口簿

各学区管理中心统筹审核全家户口簿相关材料。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房产交易记录信息，以及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上的登记备案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的实际居住情况。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海淀区缴纳社保的信息。

四、审核流程

（一）学区管理中心预审

法定监护人长期在海淀区工作、居住的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方可申请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法定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管理中心接受预审，待通过预审后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二）各部门联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房产交易记录信息和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上的承租房屋登记备案信息。市公安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缴纳社保的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审核其他相关材料。

（三）《信息采集表》打印

联审工作结束后，通过审核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打印《信息采集表》。

五、审核标准

（一）全家户口簿

1.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具有北京市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以及由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材料。

3.适龄儿童双方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双方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1.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任何一方均须在本市无住宅类房产，且近3年内在本市无房产交易记录。

2.适龄儿童随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须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及连续3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在审核前办理完成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继续执行“六年一学位”政策：将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与2021年以来该登记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登记地址对应住房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登记入学学位占用后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以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继续执行“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学位”政策：2022年起，所有用于九年一贯制学校登记入学的住房，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九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登记入学学位占用后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以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材料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须在海淀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须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9月（含）至2026年5月（含）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缴费地应为海淀区]及3年就业证明（劳动务工合同等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开展政策培训，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所有材料须提交原件及1套复印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建议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2

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为做好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根据市教委《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6〕7号）文件精神，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制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为区教委，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安海淀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及各街镇。领导小组下设区级联合审核工作小组，通过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开展工作。

二、联合审核机制

各街镇牵头成立本街镇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由区教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抽调专人按照审核

标准对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街镇自行安排。

三、审核流程及部门职责

（一）注册信息

1.非本市户籍儿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拟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未就读过小学的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拟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到居住地所在学区管理中心现场领取并填写《2026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在学区管理中心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注册后，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

2.非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非本市户籍的海淀区学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淀区初中入学服务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二）线上初审

公安海淀分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社保信息；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区房管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房屋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或公租房信息。

线上初审结束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初审通过的，可打印《202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承诺书、知情同意书，并在网上预约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接受线下联审的时段；初审未通过的，可自行上网查询原因。

（三）线下联审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2026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等相关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提交审核申请。

各街镇统筹材料审核工作，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联审工作小组负责解决。

各街镇负责收取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材料，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公安海淀分局负责核实户口簿信息，必要时出具相关证明并盖章；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负责核实在本区租房的适龄儿童

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房主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与网上登记信息的一致性；区房管局负责核实在本区租房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房主房屋预售合同备案信息与网签信息的一致性。

（四）反馈审核结果

材料齐全的，各街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各街镇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联审工作结束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

四、审核标准

（一）全家户口簿

1.适龄儿童少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以及由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材料。

3.适龄儿童少年双方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双方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二）北京市居住证

1.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居住地址为海淀区的北京市居住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起始日须为2025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

2.北京市居住证上登记的居住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上的地址一致。

（三）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1.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购房的，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备案的预售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或公寓。

2.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租房的，应提交2025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签订的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连续承租1年以上的租房完税凭证；房屋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应提交安全责任书）。

（1）租住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或公寓的个人房屋的，须提交房主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2）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连续1年以上的在职凭证（加盖公章）、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凭证（加盖公章）、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房管部门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加盖公章）。

（3）租住无产权证的农民个人房的，须提交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及以下两种证明之一：①建房屋审批凭证；②村委会开具的由村委会初审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并决定通过的房屋情况凭证（以上两种证明均须由所在镇政府审核并加盖公章）。

（4）租住集体土地上房屋的，须提交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后出具的房屋情况凭证（加盖公章）和《知情同意书》（加盖公章）。

（5）租住海淀区公租房的，须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与其单位签署的《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与市、区级指定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多人合租房等的居住材料无效；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的居住材料无效。

在2022年5月1日后（含当日）取得的规划用途为办公、商业、公建、酒店等非住宅类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为入学依据。

继续执行“六年一学位”政策：将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与2021年以来该登记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登记地址对应住房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登记入学学位占用后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以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继续执行“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学位”政策：2022年起，所有用于九年一贯制学校登记入学的住房，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九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登记入学学位占用后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以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一方应于2025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025年9月（含）至2026年5月（含）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缴费地应为海淀区。

五、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培训，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建议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海淀区2026年小学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月6日	启动小学入学信息采集
5月6日—31日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进行信息采集
5月6日—15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进行信息注册
5月11日—15日	相关部门网上初审申请人在入学服务平台中提交的信息
5月18日—29日	各街镇及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6月5日—6日	民办小学、公办中学举办小学部及新建小学接受报名，大学附小接受大学子弟报名
6月11日前	民办小学、公办中学举办小学部及新建小学电脑派位，大学附小报送经大学校办公会审议和校内公示的子弟名单
6月13日—14日	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进行登记，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6月22日—23日	“19.1.1”后购房业主子女法定监护人上网填报志愿
6月30日	“19.1.1”后购房业主子女电脑派位
7月上旬	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小学入学咨询电话：010-62819952；010-62819680；

010-62884772；010-82557630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附件4

海淀区2026年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月6日—9日	回海淀区升学小学毕业生网上信息采集（外区、外省市、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海淀区小学毕业生办理回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申请
5月8日—14日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30日	大学附中报送经大学校办公会审议和校内公示的子弟名单
6月11日前	公办初中登记入学、按比例对口直升、公办寄宿学校（班）、民办学校派位录取
7月2日	派位入学录取
7月上旬	各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初中入学咨询电话：010-62586791；010-62586790（4—7月招生期间开通）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海政发〔202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1 月 9 日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批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序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国首都的关键时期，也是海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关键时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制定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系统阐明区委、区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全区人民乘势而上、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淀篇章 32
第一节 海淀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32
第二节 深刻把握新阶段新机遇新挑战 36
第三节 当好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排头兵 39
第二章 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47
第一节 增强政治中心服务保障能力 47
第二节 提升首都功能综合承载力 49
第三节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52
第三章 聚力打造全球领先创新高地 55
第一节 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55
第二节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60
第三节 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63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67
第五节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 69
第四章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71
第一节 打造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71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76
第三节 建设国际一流的未来产业先导区 80
第四节 提升科创服务体系能级 82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85
第五章 充分提振投资消费双引擎 86
第一节 打造新型消费空间 86

第二节　构建多元消费体系.....89
第三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92
第六章　全力建设大国首都文化强区.....94
第一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94
第二节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96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98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文化新质生产力.....99
第五节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101
第七章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102
第一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103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城区.....106
第三节　打造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109
第四节　加快推动健康海淀建设.....113
第五节　加强多元化住房供应保障.....117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118
第八章　着力构建现代化人民城市典范.....121
第一节　加强全域统筹协调发展.....121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124
第三节　构建集约高效功能复合的城市形态.....127
第四节　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129
第九章　深入推动美丽生态城区建设.....134
第一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35
第二节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138

第三节　建设蓝绿交织“花园城市” 141
第四节　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 144
第十章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146
第一节　打造数智赋能城市治理转型样板 146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49
第三节　全面推进法治海淀建设 154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与高水平开放 157
第一节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57
第二节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60
第三节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164
第十二章　扎实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169
第一节　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 169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淀 171
第三节　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 174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77
第十三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79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80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181
第三节　做好规划监督考核 183
附件（十个重大支柱工程、十个重大建设场景） 185

第一章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淀篇章

“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海淀区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十五五”时期，着眼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海淀区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当好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排头兵。

第一节　海淀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海淀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是经济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科创能级显著增强、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民生事业硕果累累、社会治理不断优化，以及综合实力迈上大台阶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市委对海淀“一个目标”“五个作示范”“五个当先锋作表率”要求，确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区域发展总体目标，坚持把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大局摆在首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服务首都功能交出优异答卷。始终把做好“四个服务”摆在首要位置，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新

中国成立75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任务，高质量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建成运营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中关村论坛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持续深化驻区单位服务，连续十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力支撑“两翼”建设，融入“六链五群”协同发展格局。

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积极服务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产出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首款类脑互补视觉感知芯片“天眸芯”、国际最大集成规模的光量子芯片等一批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12%左右，是全市平均水平的2倍、全国的4.5倍。预计2025年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约570件，约为全市平均水平的3倍、全国的38倍。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迸发，“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天诞生40余家科技型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400家，占全市的38%；独角兽企业49家，占全市的40%，居全国地级市首位。

经济总量实现万亿突破。“十四五”时期，成为全国首个经济总量破万亿地市级区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4%，占北京市GDP比重由“十三五”末23%左右增至“十四五”末26%左右，连续五年蝉联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榜首。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保持千亿元以上，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领跑全国，核心产业规模超2800亿元，成为全国人工智能领域产业基础最好、人力资源最密集、产品迭代最活跃的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形成1个万亿级产业集群、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加速布局。

文脉传承活力充分彰显。三山五园“金名片”不断擦亮，建成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圆明园博物馆等一批重大项目，成功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清华园车站旧址、颐和园益寿堂对公众开放，“进京赶考之路（北京段）”全线贯通。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收入迈上万亿台阶，4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0个园区被认定为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新建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区）规划展览馆、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畅春新园”科技文化会客厅全新亮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城市环境品质舒适宜居。城市更新突出片区融合模式，“清河之洲”滨水绿廊景观提升、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一期）等建成开放。基本完成 39个非保留村腾退，保留村全部实现标准化管护，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全市首个荣获 2项生态文明领域国家级殊荣的中心城区。细颗粒物浓度由 2020年的 36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5年25.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状况连续十一年城六区最优。森林

覆盖率达 35.5%，位居城六区之首。六大片区水系循环水网全部建成、41条河渠实现生态补水，有水河道总长度达 224公里，互连互通、亲水宜居、水城协调的水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累计完成544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在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中连续三年居中心城区首位。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有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0万元，连续11年被评为北京市充分就业区。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基础教育阶段学位 4.6万个，获批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成功入选教育部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扩大优化，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2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84家，居家养老覆盖面和服务量在全市居首位。健康海淀建设不断深化，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市（县、区）”，成功入选第三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57.4%，居中心城区首位。群众居住条件持续改善，启动实施超千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规模位居全市前列。

城市治理形成“海淀实践”。建成全国首个城市治理全场景的城市大脑，发布城市治理大模型“如如”，在全国率先推出“区块链+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落地区块链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应用场景累计 820个。加快推进接诉即办机制改革，深入开展“每月一题”主动治理，案件响应率保持 100%，解决率上升至98.27%，满意率提升至 98.61%。构建“党建引领、大家商量着办、

围着基层转、共建美好家园”四位一体治理格局，探索形成以共商共治推动超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海淀实践”。

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 24项改革举措全面落地见效，“海八条”有效助力企业提升发展韧性、创新活力与全球竞争力，获评首批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构筑网络安全底座。“十四五”时期，累计新增上市公司 66家，全区上市公司总数达 264家，居全市第一。持续推进“两区”建设，累计形成98项制度创新案例，实际利用外资居全市首位，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获批并正式开关运作。“海淀服务”品牌持续擦亮，在区级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全市第一，成功创建全国首批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获批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地区。深化“村地区管”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集体土地房屋资产“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深刻把握新阶段新机遇新挑战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明显增多，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抢抓发展机遇。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科技创新迎来关键窗口期，尤其是人工智能引领科技创新范式变革、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海淀充分释放人工智能

引领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参与全球创新竞争新动能新优势创造了广阔空间。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连续性稳定性，为海淀区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激活区域发展潜能、实现经济平稳持续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从北京市看，首都“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力不断释放，为海淀区在服务首都功能中把握发展机遇提供了强劲动能。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为海淀区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创造了历史性机遇。北京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培育，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为海淀区加快构建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强大支撑，有利于加速培育形成参与全球竞争合作的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从海淀自身看，区委、区政府明确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总体战略目标，充分发挥高度密集的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释放“四区”叠加制度优势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为以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积极应对挑战。从外部环境看，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风险积累，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成为竞争最前沿，对海淀区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发展、国际资源配置等产生诸多不利影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区域间对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竞争更趋激烈。从海淀自身看，对照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对标国家及北京市发展需要，对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望，海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与硅谷等国际知名创新区域相比，科技创新能级和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水平仍需提升，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仍有差距；在万亿规模高基数上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压力较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需进一步加强，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还需提高；与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目标相比，城市更新改造任务依然艰巨，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人口结构变化给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城市宜居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仍需提升；资源要素约束趋紧，亟待探索紧约束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争取历史主动。“十五五”时期，全区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

变求变，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更好发挥关键作用，走好新时代科技创新之路，以“创业者”姿态保持“领跑者”地位，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不断开创海淀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在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作表率”

第三节　当好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排头兵

一、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教育为基、科技为要、人才为本，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

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当好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排头兵。

二、基本要求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严格遵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的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结合海淀实际，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更加注重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更加自觉站在国家所需、首都所盼的战略高度谋划和推动现代化建设，深刻把握“都”与“城”的关系，聚力夯实“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着力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充分释放服务首都功能中蕴含的巨大能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更加注重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紧扣“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精准施策，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更加注重增强创新动能。坚持教育为基、科技为要、人才为本，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勇立潮头，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打造自主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集聚地，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改革激活内生动力，以制度厚植竞争优势，以开放拓宽发展空间，充分激发基层主动性创造性，推出更多微改革、微创新，破除发展壁垒，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更加注重区域协同发展。坚持内部融合、外部协同，促进南北一体发展，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在京津冀、“三城一区”中的引领辐射作用，服务支撑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其他区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构建全链贯通的区域协同新范式。

更加注重加强城市治理。坚持以人为本，下足绣花功夫，提升规划实施水平，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城市更新，优化空间布局，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内涵式发展水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典范。

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加强维护首都安全战略能力建设，筑牢公共安全防线，加强新兴领域安全治理，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发展目标

锚定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当好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排头兵。到 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为迈上新的万亿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首都功能使命更加彰显。“四个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健全，中央政务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大国首都文化强区建设成效显著，国际交往中心功能进一步凸显，服务支撑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全面提升，京津冀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更加紧密。

自主创新策源能级大幅跃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效能加速释放，自主创新策源能力进一步增强，诞生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实现并跑、领跑，打造形成世界级原始创新策源地，成为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先锋梯队。到 203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 10%左右。

新质生产力发展领先领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落地，形成一批具有全球技术主导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成为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到 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5%，新增 3-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文化强区影响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践行，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广为弘扬，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

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现代化人民城市树立典范。城市空间结构持续优化，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南北一体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美丽海淀”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交通出行更加便捷，城市韧性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构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典范。

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积极成效，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基本建成，健康海淀实现突破性进展，“老老人”“小小孩”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更加坚实安全，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展。

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城市数智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逐步构建，民主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现代化人民城市树立典范。城市空间结构持续优化，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南北一体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美丽海淀”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交通出行更加便捷，城市韧性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构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典范。

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积极成效，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基本建成，健康海淀实现突破性进展，“老老人”“小小孩”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更加坚实安全，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展。

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城市数智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逐步构建，民主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2030年	指标属性
创新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5	预期性
	2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左右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80	预期性
	4	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	≥5.5	预期性
	5	新晋独角兽企业数量（个）▲	【25】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年均增速（%）	10左右	预期性
协调发展	7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左右	预期性
	8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不低于市级要求	约束性
	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不低于市级要求	约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轨道交通站点500米范围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25.7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2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不低于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彩化率（%）	≥28.3	约束性
	14	优良水体比例（%）	不低于市级要求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不低于市级要求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不低于市级要求	约束性
	17	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年均增速（%）		6左右	预期性
开放发展	18	中关村综保区保税业务进出口额（亿元）▲		【150】	预期性
	19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85左右】	预期性
	20	外资研发中心数量（家）		70	预期性
共享发展	2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稳步增长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预期性
	2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3	预期性
	24	新增中学学位数（个）▲		【2万】	预期性
	25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15左右】	预期性
	2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7	约束性
	27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8.5	预期性
安全稳定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0.6	约束性
	29	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		≤0.25	预期性
	30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7	约束性
			药品抽检合格率（%）	>99	约束性

注：标注▲指标为海淀区特色指标，其他指标为衔接落实市级指标，【】为5年累计数。

第二章　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与区域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以首善标准全面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展现“海淀担当”。到2030年，基本建成与新发展格局相匹配、与新时代首都发展相适应的“四个中心”功能支撑服务体系。

第一节　增强政治中心服务保障能力

立足新时代大国首都发展需要，把服务保障政治中心建设放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全力以赴保障中央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努力在各项工作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成果的重要窗口。

一、强化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高标准服务保障重大国事活动。以首善标准做好建军100周年、党的二十一大、新中国成立80周年等重大活动以及中央全会、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大国首都外事工作，增强钓鱼台国宾馆、三山五园等重要国事场所服务保障能力，高标准完成中央和北京市交办的重要党宾国宾团组参访接待任务。

健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坚持首善标准、追求精益求精，健全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系统精准完善重大活动

全流程、全要素、高品质服务，推进服务保障规范化标准化，提升重大国事活动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按照“不扰民、少扰民”原则，完善疏导组织，最大限度降低对生产生活秩序影响。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重大国事活动和外交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长安街西延长线、玉泉山地区、中关村大街等重点区域智能管控，创新搭建新型智慧场景，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重大活动需求。深化成果总结，延伸放大重大活动效应，让重大活动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推动区域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营造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

服务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优化，统筹利用疏解腾退空间，为中央政务活动提供高品质空间与配套保障。实施重点地区品质提升工程，持续推进钓鱼台地区、京西宾馆周边等重点区域景观风貌提升，开展第五立面整治改造，塑造彰显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文化的城市风貌，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统筹推进政务环境优化与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优化中关村大街、北京故宫博物院北院区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环境，提升市容环境和景观照明水平。优化提升长安街西延长线政务与配套保障功能，加强沿线建筑形态和公共空间管控，统筹推进风貌整治、功能完善、景观优化与品质提升，塑造舒朗庄重的中央政务空间形象，同步完善文化、休闲、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展现新时代大国首都形象。

三、提高服务保障精细化水平

强化市区联动，落实好服务中央事项专办机制，创新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模式，为驻区中央党政军机关、央属企事业单位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健全面向中央单位的常态化服务联络机制，开展更高频率、更高层次、更高效率的对接落实，完善中央党政机关办公区和生活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服务，提升日常精细服务能力。深化军民协同发展，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的建设成果，持续深化“以首善标准开创拥军新局面”示范工作法，全力支持部队建设和发展，为驻区部队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资源保障，鼓励部队积极参与我区重点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市治理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打造全国双拥新高地和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示范区。

第二节　提升首都功能综合承载力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一体谋划推进疏解整治提升，持续完善首都功能空间布局，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一、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

坚持控增量和疏存量相结合，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两手抓，持之以恒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精准疏解非首都功能，做好中央单位标志性项目疏解的服务保障工作，统筹疏解和承接布局，高效利用腾退空间，增强首都功能空间保障服务能力。以钉钉子精神深化城市治理，巩固城市秩序整治成效，强化人员力量配备、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全周期、全要素治理体系，

实现整治类任务“滚动完成”“应清尽清”。推动区域功能重塑和活力新生，集中连片、软硬结合实施一批提升项目，营造高品质、有活力的城市场景。更大力度推动疏解整治工作创新，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优化以提效、减污、降耗等为导向的疏解提质标准体系，强化与城市更新、人口均衡发展等工作深度融合，系统推进首都功能和城市功能优化提升。

二、增强央地协同发展合力

建立央地双向对接机制。坚持主动服务与争取支持相统筹，建立央地需求信息“双台账”，促进央地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和协同联动。积极争取在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培育、文化发展、国际交往等领域落地一批国家级重大项目、示范性场景和重大改革措施。

强化与央企战略合作。做好驻区央企总部疏解的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央企利用腾退空间布局新质生产力业务，鼓励央企聚焦主业打造垂直领域专业孵化器，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高品质孵化服务。完善服务驻区央企工作机制，探索与央企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协同推动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鼓励驻区央企与高校院所、民营企业等主体联合建设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协作。

持续深化校地合作。积极配合支持部分央属高校雄安校区等项目建设，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围绕高校疏解腾退空间，探索

校地协同利用机制，鼓励高校在腾退空间布局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高校整合校区资源打造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继续做好驻区高校的服务保障工作，建立“政府搭台、校地联动、精准服务”长效机制，在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合作，推动高校创新资源与区域发展需求深度耦合。

三、打造三山五园首都功能建设重要承载区

服务首都功能安全运行。以玉泉山周边为核心，严格落实“三个圈层”保护体系要求，建成“圈层管控、生态环绕、交通顺畅”的政务保障体系，创造优美宁静、安全静谧的政务环境。加快实施香山地区行动计划，优化三山五园重点地区交通组织。实施最严格的建设管控，确保天际线和视线廊道不受遮挡，净化视觉氛围。提高配套服务水平，全力保障中央党政军机关各项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高标准建设“畅春新园”科技文化集聚区。依托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和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等地标资源，打造高规格科技会展公园。做好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服务保障，积极承办重大国际化科技文化活动，实现展览展示、会议交流、艺术浸染、潮流运动、科普体验等多元文化交流，打造面向全球创新创业者和首都市民的“科技文化会客厅”。持续推进六郎庄、挂甲屯等片区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服务设施集群，打造城市智能特色应用场景，有序引导科技、

文化、人才等要素集聚，营造“四时皆春”的科技创新环境，建设文化科技创新活力区。

协同推进环境整治与功能提升。推进香山中心区有机更新，实施香山“赶考之路”红色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盘活低效产业空间，提升建筑风貌与居住品质，以绣花功夫织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提升西苑交通枢纽及周边环境，打通圆明园和颐和园之间的慢行系统，推动绿色能源设施与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清华、北大、中央党校等周边区域环境整治，增加首都功能承载空间，拓展提升中央政务、科技创新、国际交往等功能。

第三节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瞄准京津冀共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的战略目标，全力支持北京“新两翼”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共同支撑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打造，携手构筑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一、全力支持两翼高质量发展

全力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与城市副中心结对发展机制，建立对接项目库，探索对接合作新模式。聚焦网络安全、数字经济、机器人、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建立联合招商机制，持续开展“走进副中心”等系列活动。深化与城市副中心特色产业园区的产业合作与资源共享，促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

化落地。鼓励驻区企业积极参与城市副中心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全力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打造创新微集群，探索政策协同、资质互认、数据共享等试点，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辐射外溢。深化区域创新合作，依托高校院所和央企资源，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人才联合培养，共同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创新创业平台，联合举办人才交流活动，服务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建设。继续深化对雄安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援建工作。引导驻区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营、环境治理等，助力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

二、服务支撑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分层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强与通勤圈环京地区深度融合，强化区域教育、医疗、养老服务对接合作，助力通勤圈同城化发展。聚焦京津两地，强化与功能圈协同联动，实施好与天津市南开区、武清区等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中关村科学城与天津滨海新区协同创新机制，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协作、人才培养、营商环境共建等深度合作，推动共建园区建设，以“创新研发+样机试制+小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延伸拓展海淀创新链和产业链。加强与产业协同圈合作，提升产业合作平台质效，探索与保定、石家庄、唐山等重要节点城市形成重点产业链成龙配套，促进产业协同圈强链补链。

引领带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服务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化布局，探索建立颠覆性技术项目联合培育机制，推动更多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在京津冀转化落地。鼓励驻区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与津冀各类创新主体，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联合专项项目，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成果。重点跟踪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颠覆性技术专项、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专项、京津冀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采取市场化机制，促进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和落地转化。

深度融入京津冀重点链群建设。聚焦重点产业领域，联合开展“堵点”招商，携手实施“卡点”攻关，组织多种形式撮合对接，在更大空间范围内优化产业链布局。聚焦人工智能，强化与张家口、廊坊等地的算力、数据等要素协同，开展全国产化“硬件—软件—算法—模型—应用”产业链合作，打造京津冀全栈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共建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基础设施联通、科技创新攻关、融合应用提升和产业生态营造。加强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园协作，谋划共建一批具身智能中试验证基地和重大应用场景。积极融入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链，探索在石家庄等地布局产业化基地。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以龙头企业为牵引，打造京津冀自主可控集成电路产业链。依托空天信息产业园，落实北斗时空产业协同工程，加

强与丰台区、大兴区、北京经开区和雄安新区的协同联动，共建京雄空天信息产业廊道。

第三章　聚力打造全球领先创新高地

聚焦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落实中关村科学城功能定位，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科技创新之路，勇担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承载使命，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持续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落地转化，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再造海淀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全力支撑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到2030年，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成果产出率转化率落地率大幅提升。

第一节　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产生一批世界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打造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自主创新策源地。

一、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创新效能提升

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体系高质量发展。完善部市区三级协同机制，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强化科研服务保障。推进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跨学科、大协同和全链条创新攻关，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落地转化一

批重大成果。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商业航天、智能制造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打造全国重点实验室聚集区。引导驻区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引导科研机构优化科研力量布局，探索跨院所、跨学科联合攻关机制，支持院所及实验室集群式发展。鼓励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产出世界级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面向能源、通信、材料等领域，联合新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完善运行保障、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激励等机制。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合成生物等关键领域，打造优势学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探索。鼓励驻区高校建设前沿科学中心、学科交叉中心和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集聚一批世界级学术大师集智创新，强化有组织科研，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和创新辐射带动能力。

构建协同高效创新网络。发挥地方政府组织服务创新优势，强化驻区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协同联动，形成跨层级、跨学科、跨领域的区域独特创新网络。以融合为导向推动战略力量与海淀区协同共生，保障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海淀落地，推动清华大学医学园区等重大项

目加快建设，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等高端科技交流活动，提升海淀科技创新全球影响力。

二、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增强基础研究源头供给。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建立对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对非共识性科研项目的择优支持力度，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加快产出一批原创理论和成果。推动基础研究投入来源多元化，发挥地方政府支持基础研究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投入，落实企业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扩大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规模，用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北京），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面向产业需求的基础研究。用好国家颠覆性创新专项，引导驻区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计划，支持多元创新主体靶向破解集成电路、高端仪器设备、工业软件、关键新材料等领域“卡脖子”问题，打破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格局。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布局，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聚焦人工智能、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等新兴领域，产出一批前瞻性、探索性成果，占领全球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

创新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组织方式。持续加大财政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的投入力度。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试点，建立更加灵活的项目管理

和考核机制。发挥“赛马制”“揭榜挂帅”等责权清晰、多方参与的联合攻关机制优势，择优遴选和支持一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牵头的大兵团协同攻关，构建灵活、高效、规范的多层次技术攻关体系。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集聚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领军企业旗舰行动，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技术话语权、产业控制力、规则标准引领力的中关村地标型企业和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涌现更多千亿级、万亿级企业。引导驻区央企高质量发展，鼓励链长企业整合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构筑产学研高效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创新范式，探索驻区央企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发挥驻区平台企业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风险投资、场景牵引等优势，引导平台企业布局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广平台企业内部创业。实施“总部倍增计划”，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型“头部”企业，发展面向全球、运作全球、配置全球的高能级总部。鼓励总部型、平台型企业推出全球领先的标准规范和主导产品，形成一批可规模化推广的“海淀方案”。实施优质企业集聚计划，围绕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集成电路、量子科技、商业航天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具有国际竞争力企业落地。

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巩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本盘，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常态化提供面对面

精准服务，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坚持抓大扶小、培优育强，完善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制定优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腰部、头部企业的成长方案，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中小创新型企业发展引导机制，探索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模式，加快培育一批掌握硬科技、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可持续、成长性好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打造新物种企业集聚高地。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提高企业创新话语权，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咨询机制，探索在区级科技项目中赋予牵头企业技术路线决策权、人才选聘权和经费支配权。推动千企牵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专项行动，加强科研资源与平台开放共享，促进高校院所科研资源与产业需求高效匹配、精准对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激励机制，承担更多国家科技攻关任务。

四、加快构建颠覆式创新新范式

引领人工智能驱动的科研范式变革。构建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驱动科学研究示范基地，打造国家AI4S发展高地。推动中科院牵头打造国家AI4S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国家基础科学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联合科技企业构建文献搜索、科学发现、仿真计算与科研流程管理于一体的一站式科研服务平台。引导中关村两院与驻区央国企合作，构建医药健康、

新材料等领域高通量干湿闭环实验室。鼓励中关村两院、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及相关高校院所以跨学科共性问题为切入点，开展底层算法创新。加速科学智能创新落地应用，围绕前沿技术和复杂系统领域，产出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强化场景驱动的创新范式变革。坚持应用场景牵引，凝练形成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完善“反向创新”机制。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交通运输等新领域新赛道场景培育，加速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拓展优化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发挥重大工程牵引示范作用，用好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等各类创新支持政策。常态化征集医疗、能源、环境治理、交通、金融等行业重大需求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应用示范和迭代创新。

第二节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坚持制度创新助力，平台加速赋能，生态体系支撑，区域联动落地导向，充分调动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科研人员等各类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构建“项目挖掘—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支撑体系，着力打通制约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一、提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资产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试点，健全尽职免责机制，着力打通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卡点堵点，有效破解“不能转”“不想转”“不敢转”等问题。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五方六力”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重点高校院所等创新源头精准对接，形成“一校一组一专属空间”布局，深度绑定高能级孵化平台，构建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新范式，体系化推进成果就近落地。

二、打造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支持驻区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标杆技术转移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鼓励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提升服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能力，发挥重要载体功能。深入推进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服务国内外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积极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前瞻性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领域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全链条技术创新活动提供高水平专业技术服务。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专业能力强、机制灵活的硬科技转化服务机构深度合作，提升转化落地效率。加快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构建集政策宣传、新技术发布、新产品展示、供需对接、技术交易、落地服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载体，打造国际化技术交易枢纽。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体系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升级重构一批高质量概念验证中心。重点布局硬科技领域，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的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小批量试生产等科技成果中试服务平台，加速推动科技成果“1到100”转化。探索成立孵化器联盟，培育一批硬科技领域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国际孵化平台。推动街镇孵化器高质量发展，为街镇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围绕前沿科技探索超前孵化新范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依托实验室就地孵化，打造产业短链化、空间短途化的转化生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深化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撑。大力培育耐心资本，鼓励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健全覆盖企业全成长周期和全产业领域的投资赋能体系，构建“科技成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基金谱系，构建专注支持概念验证、种子期、天使轮的引导基金，建立容错机制，全力打造最具投资价值之城。推动建设落地科技保险鉴定评估中心，为科技风险识别、评估、量化、定损等提供技术支持，探索鉴定结果在金融领域拓展应用。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持续投入技术攻坚、中试环节，破解成果转化资金瓶颈。

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根基。推进技术经理人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开展中级、高级技术经理人专业职称评定试点工作。鼓励

驻区高校、科研院所依托优势学科选聘技术转移专员，建立健全技术经理人薪酬激励与职业发展体系。探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人才交流新模式，提升创业孵化、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业服务水平。挖掘驻区高校校友资源，促进高校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跨区域联动

构建科技成果跨区转化协同网络。搭建跨领域跨区域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合作平台，整合“三城一区”产业空间资源，为科技成果优先在“三城一区”就近转化提供支撑。综合考虑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所需投资、空间、人才、场景等需求，积极谋划与周边城市的对接合作机制，引导先进技术在周边重要节点城市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协同发展。聚焦优势产业，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点城市开展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在更大空间尺度释放海淀研发创新潜力。

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共享机制。通过股权合作、资源共享、收益分享、政策协同等方式，激发各方主体以产业协同为核心，在项目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上深度联动，打造创新共同体。探索研发、中试和产业化等各环节收益分享模式，形成产业化收益回馈创新策源地的利益共享机制。

第三节　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坚持教育为基、科技为要、人才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以完善机制和搭建平台为抓手，以引进和自主培养顶尖人

才为重点，全面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努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主阵地，打造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

一、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机制创新

引导高校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以国家战略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鼓励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学科建设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超常规设置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推动专业设置优化迭代，加强人才创新能力培养。

健全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强化科教融合导向，将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深度嵌入课程体系，以项目为抓手构建与产业需求适配的科技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牵头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建设北航、北理工、北邮等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

创新产学研融合用人机制。支持驻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特色研究院、实验室，聚焦多学科、多领域交叉人才需求，推行“双导师制”，加快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通过双向挂职、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校企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深入实施大学生实习实践行动计划，让高校学生在海淀成长、留海淀发展、为海淀赋能。

创新多元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基础教育+高校+高新企业”联合培养体系，搭建“每所中小学背后有一所高校、一个实验室、一家科技企业”的资源网络，通过科学教育、科技教育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养，加强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发展，在人文浸润中培育理性思维与创新精神。探索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一体化贯通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在数学、物理等基础科学领域，持续遴选具有突出潜质与浓厚兴趣的青少年，培养有梦想、敢创新的未来主力军，建设青少年发明创造科技人才培养基地。

二、搭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平台

依托国家实验室建设，加速集聚培养一批前沿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中关村学院、国家（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发展，建设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新路径，争取更多新兴领域的国家学院落地。依托驻区新型研发机构，深化协同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人才培养。加快北京少年人工智能学院（海淀）、无界学院建设，链接国内顶尖高校的师资资源，完善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协同机制，探索构建跨学段、长链条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数字人才培育平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新格局。

三、构建人才引进培养体系

加强顶尖人才吸引集聚。发挥平台聚才功能，依托驻区国家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领军企业，面向

重点领域，持续引进一批能够发挥“塔尖效应”、具有开创全新科研领域能力的战略人才。发挥战略科学家作用，实现以才荐才、以才引才。提升政策引才效应，依托国家、市级重大海外引才计划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海外引才支持保障力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用好香港等地国际人才交流枢纽，吸引集聚海外高端人才。释放活动选才动能，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等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鼓励驻区新型研发机构举办“智源大会”等高规格行业大会，持续举办“智汇海淀”人才周活动，吸引全球顶尖专家学者交流合作。

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健全科学灵活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培养机制，推广高校名师领衔实验班模式，遴选培养特殊潜质青少年。加强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海淀分院建设，构建“雏鹰计划—英才计划—领军计划”分层递进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医师科学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育一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持续提高各类人才素质。深入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开拓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四、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面向海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落实好专项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人才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空间资源等优先保障。鼓励国家级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

等择优滚动支持重点领域优秀人才。面向科技创业人才，提供一对一全程创业管家服务。完善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探索创新积分贷等创新产品。

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探索小同行评议和国际评估，引入民营企业、风投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动评价主体多元化。分类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体现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推动评价标准科学化。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研究制定新职业、新领域人才评价办法。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服务北京开放创新核心枢纽建设，坚持“环境营造—渠道拓展—品牌打造”一体部署，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国际融合链路，增强对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吸引力，全面提升海淀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话语权。

一、营造国际化创新发展环境

吸引顶尖国际科技组织落地发展。聚焦海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优势领域，吸引知名国际科技组织在海淀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以中关村西区为核心，整合中科院、清华、北大等周边优质空间资源，打造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高地。

抢占国际标准话语权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领军企业、产业联盟、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围绕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研制发布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京标准”。

加大国际化人才培育力度，支持在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承担主席、副主席等重要职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相关产业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等重要工作，提升产业国际影响力。

构建国际化服务生态。强化知识产权国际布局、维权援助等服务，鼓励全球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海淀，优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建设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外资创新平台落地及国际高端人才引进全链条服务，提升国际化发展配套能级。聚焦企业出海需求，建设国际化服务团队，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引导领军企业与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快海外加速器优化布局，深化中国香港、新加坡加速器运营成效，建成阿联酋加速器，谋划中东欧加速平台及非洲、拉美地区服务节点。强化国际资源对接，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拓展科技交流合作朋友圈。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举办科技交流大会，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共同体。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行动计划，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落地。鼓励驻区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发起或参与前沿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挖掘全球科技园区合作潜能，推进与更多

世界知名园区、创新区域缔结“姊妹园”“国际友好园区”，强化国际科技园区合作交流。

三、打造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品牌

构建高水平国际科技活动矩阵。高水平服务筹办中关村论坛，策划举办人工智能主题日及平行分论坛等主题活动，发布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全球创新思想策源地、成果展示窗口、合作对接平台，进一步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影响力。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交流活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擦亮“环球商机”“外交官走进科学城”“科学城海外推介会”等品牌，高效链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鼓励驻区高校院所、行业学会、科技企业申办国际学术会议，打造国际科技会议目的地。

打造全球创新成果首发高地。建立首发成果培育机制，支持驻区企业深度参与科博会、服贸会、链博会、京港洽谈会、美国CES展、迪拜GITEX展等国内外知名会展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国际推广应用，加快首发成果落地迭代。集中推出一批体现新时代海淀创新引领能力的现象级硬科技企业品牌。引导跨国公司、科研机构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在海淀首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场景，推动海淀成为全球新潮科技风向标。

第五节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

发挥中关村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作用，持续推进先行先试改革，加快构建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型生产

关系，充分激发海淀科技创新活力，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

一、持续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

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商业航天等重点产业领域，深挖创新主体需求，着力打通制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堵点卡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水平创新主体试点开展探索性研究、放宽许可限制、简化审批流程。发挥先行先试改革试点突破、压力测试和风险防范等示范引领作用，推出创新主体用得上的定制化制度供给。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强化新业态、新经济政策创新，提升创新主体获得感。

探索创新要素集聚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改革，推广可按需无还本续贷的科创贷，探索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积极开展保险产品创新。率先探索开展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试点，允许急需紧缺高技术人才以自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构建支撑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新型生产关系

强化创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系统集成。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部市区政策集成，形成纵向支持合力。注重统筹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数据、教育、人才、空间等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政策集成合力。抢抓智能原生企业加速涌现的新机遇，精准

出台人工智能等领域专项支持政策，形成试点突破的示范效应。健全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优化闭环机制，加强创新政策动态更新。

构建包容审慎的沙盒监管机制。坚持底线思维与柔性监管相结合，精心呵护创新苗圃，动态监控前瞻化解风险，为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合规试错空间。聚焦人工智能、具身智能、量子科技、合成生物等前沿领域，加快构建包容审慎的沙盒监管机制，为企业测试创新产品及服务提供可控环境。优化沙盒监管流程，借助数字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沙盒监管准入退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建立区域沙盒，鼓励信用良好、风险可控的企业建立主体沙盒。

第四章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以新质生产力为重点加速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发挥人工智能引领作用，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促进科技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X+AI”向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AI+X”智能升维，加快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到2030年，努力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和未来产业先导区。

第一节　打造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前瞻布局下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全力抢占人工智能原生领跑先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打造“两区一带”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智能根基”，实现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工具、赋能应用和产业生态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到2030年，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

一、锚定全球顶尖梯队强化全栈布局

全力抢占人工智能原生领跑先机。坚决融入国家战略，聚焦多路线芯片研发，培育全球领先的京产高端芯片、国产深度学习框架及一批比肩全球的基础软件等原创成果，构建国产异构AI芯片全栈自主开放技术体系。打造智能原生“试验场”，定义智能原生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具备“AI基因”的原生业态，支撑国家抢占全球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竞争制高点。

强化模型源头攻关引领。坚持主流技术迭代与颠覆性创新并重，围绕世界模型、空间计算、多模态、链式推理、脑机接口、非Transformer架构等关键前沿方向，形成“通用模型+行业模型+超级智能体模型”矩阵，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系统。持续推动全国产集群规模化验证，力争产出一批具有颠覆性影响的突破性原创成果，推动实现主流模型“并跑”和颠覆性创新“赶超”。

加强高效便捷算力供给。统筹智算通算等算力资源供给，建设十万卡国产智算集群，构建以智能算力为核心，融合新一代超算、云计算、区块链技术的多元协同的算力供给体系，夯实人工智能训练和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设，开展全栈国产算力节点验证。持续汇聚津冀蒙新多元算力，探索异构算力统一调度及动态分配。

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支持北京市数据流通增值协作网络建设，统筹重点领域可信数据空间布局，提升北京高端数据标注示范基地运营能力，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优化“安全流通—资源汇聚—智能加工”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探索数据要素价值评估，培育全链路价值倍增的数据要素新业态。

二、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千行百业

加速推动“人工智能+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高水平推动重点行业转型提质，加速信软业智能化进程，推动信软业企业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战略升级，支持自主可控智能化软件在高价值场景的示范应用。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引导重点企业建设“工业大脑”，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高质量供给人工智能终端消费产品，重点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终端、便携式AI办公设备等，创新“终端+服务”订阅制模式，打造全场景覆盖的一体化智能交互环境。深化智慧金融场景

应用，打造智能营销、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风控的“全场景解决方案”。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公共治理”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升维式迭代，聚焦教育、法律、医疗、文旅、安全等领域，将海淀全域打造为“人工智能超级应用场”，促进社会公众生活品质提升。打造区域治理智能化新范式，开展“双智”城市示范应用，推出一批“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场景，推动城市服务从“标准化供给”向“人性化响应”升级，率先构建城市运行新纪元、美好生活新画卷的人机共生新图景。

深化“人工智能+全球合作”。高水平推动北京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创新中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打造一体化出海服务平台，输出全栈国产“AI中国方案”，培育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建设全球人工智能合作枢纽，全面深化与“全球南方”国家等在大模型、标准与治理规范、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标准高地，加速底层关键技术成果向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等转化，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中心，构建以标准引领、标准互认为内核的人工智能产业国际合作路径。

三、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深化人工智能人才特区建设。构建“人才认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全周期服务链条，打造顶尖人才栖息地。依托“海英

人才”计划，持续吸引培育一批顶尖人才，营造识才聚才用才良好氛围。

探索高效运转的人工智能成果转化样板。建设国家级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围绕信软业等重点行业和智能原生等新兴领域，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打通人工智能应用供需对接、数据开放、资源共享、技术交流渠道，以应用发展带动技术创新。

举办高规格国际人工智能品牌活动。组织落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性人工智能交流活动，丰富媒体矩阵，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区域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打造人工智能出海枢纽，塑造提升全球品牌形象。

四、营造“两区一带”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

谋划建设北京AI原点社区、中关村AI北纬社区、百年京张AI创新带“两区一带”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贯通从“0-1”原始创新到“1-100”的产业化全链条。北京AI原点社区定位原始创新攻坚和技术创新策源，联动驻区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推动街区、校区、园区“三区”融合，辐射打造学北园AI国际会客厅、东升三期具身智能等标杆空间，为北部提供创新源头支撑。中关村AI北纬社区发挥两院动力源作用，联动北部国家级资源和行业领军企业，打造集超前孵化、应用融合牵引于一体的新引擎，加快北部自循环生态的构建。百年京张AI创新带联动南北，形成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到产业培育的创新轴线，打造大企业创新生态，通

过链接周边创新空间，促进人才创新交往，带动地区活力及价值提升。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以“AI+产业”深度融合为核心，有力支撑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加快推动医药健康、集成电路、商业航天、工业软件、高端科学仪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技术突破与规模跃升，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积极创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主导型产业集群。

一、有力支撑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加速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提质升级。引导信软业企业从工具交付向价值交付跃迁，构建以结果定义价值、深度优化、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为核心的AI-RaaS新型产业生态，打造一批按结果付费的标杆式解决方案与服务平台。鼓励传统信软业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数据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通过AI-RaaS模式实现能力外溢与服务转型，形成超越传统业务增量的第二增长曲线。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集成电路制造与研发设计服务一体化发展、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开展核心价值环节、关键工艺与工序段、生产单元与产线、车间与工厂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培育系统集成服务输出能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赋能的智造标杆。聚焦

人工智能与数字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北京数字能源集聚区。推动集群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改造，促进资源在线化、生产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重点壮大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与医工交叉两大产业定位，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三大领域跻身国际先进水平。重点研发微观生命模型、医疗级通用模型及专病模型，支持人工智能赋能结构生物学、新药创制，开展多组学、类器官、AI虚拟临床研究，形成临床试验与“数字孪生+类器官”双轨验证模式。实施前沿医药创新共性技术平台计划，鼓励mRNA疫苗、糖链合成生物学等一批高能级平台建设。全方位推动国家人工智能中试应用基地建设，强化临床科研转化，催生前沿、颠覆性技术，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推进北京市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建成全国首个医药健康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形成“数据驱动—监管创新—产业发展”的产业生态。高品质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压茬推进上庄国际医谷建设，全力保障清华医学园区、中关村（海淀）生物智造产业园、金隅生命科学创新中心等园区建设。到2030年，医药健康产业营收规模达到1800亿元。

三、全力做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群

聚焦支撑人工智能自立自强的关键技术底座，重点攻关AI芯片设计、光电融合、高速互连芯片、HBM及新兴存储器等瓶颈，实现算力、运力、存力三大核心支柱技术自主可控。完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夯实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和半导体知识产权核（芯片IP）两大芯片设计核心基础，建立集成电路帕拉丁硬件仿真平台，建设全市首个宇航级先进封测智能黑灯工厂，提高设计仿真验证能力和先进封测等产业配套能力。以场景需求为核心牵引，搭建“技术—场景—生态”协同对接机制，推动国产芯片在算力基础设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打造中关村未来光芯之城，聚焦光子芯片、光通信器件等核心领域，集聚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电子企业。以温泉科技园三期为主要承载区，全力打造IC Bay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聚区。到2030年，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集成电路产业营收规模达到1200亿元。

四、加快建设商业航天产业集群

聚焦国家战略方向，在空天地一体化卫星通信、天基算力基础设施、即时遥感星座等前沿领域抢滩卡位。加快推动低轨对地观测多源应急遥感卫星星座、即时广域综合感知卫星星座等项目建设，开展高算力密度卫星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算力星座建设，打造泛在互联、精准时空、全维感知的太空算力网络系统。拓展卫星互联网应用场景，构筑天地一体化的时空信息底座，以人工智能加速驱动卫星数据应用，鼓励垂直领域大模型开发，建立卫

星数据商业化共享机制和运营模式，挖掘卫星数据资产价值，加强与低空经济、智能网联等产业深度融合。加速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建设，搭建商业航天公共技术和创新服务平台，打造航天技术交易、数据交易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世界领先的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区。到2030年，商业航天产业营收规模达到1000亿元。

五、着力打造工业软件产业集群

聚焦CAD、CAE、CAM、PLM、PLC等覆盖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运营等关键环节，强化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国家国防科工局共建国家级工业软件开源创新中心，孵化优质开源项目与软件企业，推动工业软件开源共建。加快自主软硬件适配，推动工业软件在不同芯片和工业场景下的协同运行与性能优化，实现全产业链端到端自主可控。依托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和中关村软件园的软件产业优势，结合中关村两院的科研优势，解决国家在工业软件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推动上地十街加快打造工业软件集聚区。

六、积极培育高端科学仪器产业集群

以北京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建设为核心枢纽，开展高端科学仪器攻关与产业公共服务，争取“两重”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支持，助力国家突破高端科学仪器“卡脖子”风险。联合科学仪器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布局色谱、光谱、质谱等产品的总生产线、军工产品生产车间，强化总部办公和部件装配生产。推动

建设市区联合出资、社会资本参与的全周期科学仪器基金，培育早期优秀项目，引导企业通过并购快速发展。打造以京仪科技孵化器和北分科技创新园为核心的南部孵化培育、北部中试验证的科学仪器产业园。

第三节　建设国际一流的未来产业先导区

聚焦未来战略必争和具有比较优势方向，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强化基础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布局，探索多元化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产业形成前沿性、交叉性、颠覆性技术原创成果，不断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高质量建设国际一流的未来产业先导区。

一、加快建设具身智能产业集聚区

系统推进具身智能全产业链布局，建设北京唯实具身智能研究院、智源具身智能创新平台、北航具身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清华具身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筑牢技术底座。以中关村（海淀）具身智能创新产业园、中关村（海淀）国际机器人产业园等园区为基础，加速企业孵化与链群集聚，夯实中试制造与规模产能，打通“实验室—生产线”转化通道，高标准规划和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集聚区，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高质量建设量子科技产业集聚区

积极承接国家战略，依托量子院量子计算云平台攻克量子计算技术路线难题，支持量子传感器及量子态操控领域技术突破，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工程化落地。探索“人工智能+量子”双向赋能路径，聚焦人工智能赋能量子系统控制、量子算法效率优化等关键技术突破，构建大模型开展量子数据深度解析和智能处理，缩短量子技术商业化进程。推动量超智融合重大项目协同攻关，协调央国企开放规模化应用场景，常态化组织央国企场景对接会，加速量子技术规模化应用，打造海淀“量子品牌”。以量子孵化器及产业园为核心载体，培育量子领域引领性企业高质量建设量子湾，打造量智融合第一城。

三、布局建设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区

推动建设脑机接口临床转化产业创新中心。依托全球未来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平台，配套专项基金，持续聚焦脑机接口赛道，坚持多路径并行、差异化推进，加快侵入式、半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攻关、临床验证与产品上市，促进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规模化应用与场景拓展。推动人工智能与脑机接口深度融合，依托清华大学已发布的“AI+脑机数据”平台赋能技术创新，吸引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北京市脑机接口展示体验中心，借助行业资源整合优势争取国家支持，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集展示、攻关、标准研制、场景孵化与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整合益园产业基地等周边优质载体资源，以四季青南部医药健康产业带为核心区辐射周边，建设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区。

四、加快打造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以关键技术突破和前沿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以产业化落地为主线，系统构建未来产业“技术—产品—产业—规模化”的全链条生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努力建成全球领先的未来产业创新策源地与应用高地。到2030年，围绕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等领域，成立2家未来技术学院，组建5个未来产业创新中心，突破10个可能引发范式革命的“种子技术”，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50项以上，培育50家智能原生企业，涌现一批智能原生新业态，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

第四节　提升科创服务体系能级

以科创资源深度整合与服务效能跃升为核心驱动力，促进科技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量增质升，全面完善支撑政策，提升科创服务体系能力，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科创服务新地标，进一步巩固科创服务体系对区域创新生态和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一、持续巩固科技服务业支撑力

持续壮大工程技术服务产业规模，发挥龙头央企、国企等优质经营主体的带动优势，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需求的专业化工程技术服务，引导相关主体集聚。做大做强研发服务，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助推企业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研发服务链，培育壮

大研发服务主体规模。围绕未来产业细分方向，新建或提升一批急需紧缺的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前沿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源头供给。引导有条件的经营主体探索研发一批分学科的数据库和智能体，提供开放式研发服务。到2030年，科技服务业收入规模达到3500亿元。

二、着力构建全周期科创服务体系

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硬科技孵化能力，引导战略科技力量、科技领军企业、投资机构等参与孵化器建设，推动创业孵化向参与创新链产业链全环节、全链条转变，聚焦转化端需求，提升创新源头端技术成果筛选能力。加快培育若干国际化、全方位、综合性的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周期服务。强化咨询、法律、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创新、出海、上市、融资等环节支撑作用。扎实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与重点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对接区内企业，助力专业服务业优质资源深度融入其他产业发展全链条，形成“服务赋能产业、产业反哺服务”的良性循环。坚持“生态共建、集成服务、互利共赢”导向，加快打造创新服务机构集聚矩阵，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持续迭代升级中关村西区集聚区功能，建设世界一流科创服务集聚区。

三、加快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全周期科创基金矩阵，积极对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等各类长期资本，深化与国家级大基金、央企产业基金的对接合作，形成基金合力。大力培育引入S基金、并购基金，支持区内上市公司发起产业并购基金，扩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完善科技信贷服务体系，释放中关村科创服务中心创新效能，扩大中关村版研发贷款、并购贷款、认股权贷款等创新试点服务半径。鼓励银行探索5年期以上“科创贷”“成果转化贷”，支持“中关村领航积分”在银行授信评价中的应用，进一步深化投贷联动。发挥资本市场关键枢纽作用，制定促进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方案，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型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引导上市公司多元化使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融资工具。推动科技保险提质扩面，构建海淀特色科技保险体系，研究制定科技保险目录，支持保险机构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开发专属产品。推动建设科技保险鉴定评估中心，强化专业服务能力支撑。

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创服务体系升级

引导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发展模式转变，培育共享科研、数字化研发协同、敏捷研发等新业态，探索研发驱动型产业发展新模式。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开展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设

计效率和资源调度，提升行业智能化发展水平。建设一批行业大模型驱动的智能评估系统与精准匹配工具，推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领域智能化转型，健全人工智能赋能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塑造具有海淀特色的“人工智能赋能创新服务体系”新范式。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空间与产业精准匹配，强化全域产业空间统筹和布局优化调整，加强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与有效供给，分类提升各类园区建设运营水平，推动优质要素资源加速汇聚。到2030年，力争打造20个定位清晰、特色鲜明、集聚度高的特色产业园区，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空间需求。

一、完善产业空间统筹利用机制

以数字化方式推动海淀产业空间统筹利用和协同联动，实现产业空间高效精准匹配。建立部门间数据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包含空间、运营、产业、服务配套等信息的全域产业空间数据底座，进一步优化完善海淀产业空间管理“智域”系统，实现线上管理和动态监测。强化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坚持“先定项目后供地”，确保土地与科技产业匹配。定期评估产业用地绩效并分类处置，创新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模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北区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挖潜南部产业用地存量空间，提升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支持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

适度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符合特色产业需求的中试基地和厂房，形成高精尖产业的专业化承载空间。

二、打造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

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企业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完善产业生态与服务体系，打造一批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的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支持专业园区与高校院所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和产业生态，共建联合实验室，共享科研设备与数据资源，实现园区与高校科技成果紧密联动，形成“高校研发—园区转化”良性循环。鼓励引导园区运营单位推动“空间—服务—生态”协同升级，优化“研发—孵化—加速”全周期多维度服务，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服务能力。

第五章　充分提振投资消费双引擎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以服务消费升级为引领，构建以数字驱动、智能引领、科技文化赋能的新型服务消费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特色服务消费高地。到2030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消费和高品质生活引领区。

第一节　打造新型消费空间

推动全区消费空间实现均质化、智能化、高品质发展，充分挖掘消费增量空间，到2030年，力争实现商业空间达到400万平方米，建设2—3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消费地标和一批“人工

智能+消费”示范场景，建成一批开放式智慧商业街区、科技体验园区。

一、持续推动消费空间焕新升级

推动存量商业消费空间提质升级。加快当代商城等传统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和智能化升级，升级打造一批智慧商场、智慧街区。推动轨道交通沿线存量商业空间盘活利用，提升清河火车站等交通节点周边商业氛围，打造轨道交通沿线商业消费活力带。推动体育场馆周边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融合餐饮、购物、文化休闲等消费业态。提升稻香湖景酒店等存量酒店的服务能力，推动酒店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智慧旅游酒店、主题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提升消费体验品质。

完善区域消费空间体系。持续推进中关村、五棵松等重点商圈后街体系建设，构建主街带动、后街补充的商业生态，提升商圈整体消费活力。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消费片区建设，以永丰TOD综合体等在建项目为引领，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新型活力消费空间。整合传统社区周边可利用空间资源，发展品质型社区商业。

打造一批新型融合消费空间。推动核心商圈集聚全球知名消费品牌，创新打造地上地下空间融合消费场景。积极发展科技策展型消费空间载体，推动数字艺术展厅、VR主题体验馆进商圈。创新发展滨水消费空间，实施清河、南长河、南沙河等水岸沿线景观提升与商业开发，构建滨水休闲消费带。着力打造绿色消费

多元空间，增强公园绿地消费功能与吸引力，依托绿道、公园游憩活力圈、生态廊道，营造可静憩、可活动、可观赏的花园式消费场景。鼓励产业园发展无人便利店、智能健身房等新型智能化消费，提升园区配套服务能力。

二、建设国际化融合消费体验区

打造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新地标。聚焦“科技+会展+消费”深度融合，围绕中关村商圈、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建设2-3个世界级科技消费地标。引进国际高端品牌和科技首店，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标。以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为牵引，发展科技会展经济，加快六郎庄酒店等配套建设，提升片区商务交往、旅游度假等多元消费功能。聚焦“科技+文化+消费”，推动北京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周边区域商业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文化+消费”主题商业街区，创新文化科技体验式消费场景。聚焦华熙·Live升级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引聚优质文化、体育消费品牌，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商旅体消费地标。

提升区域国际化消费服务能力。围绕住宿、餐饮、商业、文旅等各领域消费场景，不断提升国际化消费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拓展入境消费，推动重点商圈、高等级景区、文博场馆等增设多语种指引标识和服务，便利境外游客预约使用。增加外币兑换窗口和涉外支付设备布设，拓展外卡POS机及移动支付使用场景。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广“即买即退”商

店，优化离境退税服务。加强与国际国内媒体合作，推广海淀国际化智慧消费形象。

第二节　构建多元消费体系

坚持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协同互促，加快构建形成以数字、科技、文化为特色的服务消费新格局，服务消费增速高于商品消费增速。

一、构建以数字消费为核心的品牌矩阵

丰富科技消费产品供给。引领人工智能消费新趋势，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重点产品，加强研发创新与推广应用，开辟高成长性科技消费新赛道。推动人工智能与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加速新型智能产品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产品领军企业，丰富高端智能科技产品供给，进一步做大做强科技消费市场。

打造消费类科技产品首发高地。树立海淀科技首发品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和产品首发中心。强化中关村壹号等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首发展示+同步销售”模式广泛落地，促进科技新品发布与消费联动升级。以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为核心，常态化举办科技新品发布、产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吸引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汇聚海淀。吸引国内外知名科技消费品牌在海淀设立高能级首店、旗舰店及创新概念店，持续丰富区域科技消费场景。鼓励企业在京布局研发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和地

区总部，构建“研发—展示—销售”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海淀在全球科技消费领域的引领力和话语权。

推动科技赋能传统消费转型。以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为导向，推动老字号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传承创新，联动新消费IP开发跨界产品，提升本土品牌价值。依托直播带货等信息化手段，助推“北京优农”品牌和京西稻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增强消费认同。促进大宗消费更新，扩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覆盖与宣传，引导家居行业向绿色、智能、适老化方向发展，推广一体化家装服务平台，更好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带动消费提质升级。

二、拓展多元化服务消费

提升生活性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北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科学规划便民业态，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布局“一收一洗”，推动标准化改造升级，引进智能终端设备，补齐社区网点短板，实现居民生活需求步行一刻钟满足。按照“一圈一策”原则，推动南部区域便民生活服务升级，加快聚合零售、餐饮、文化、社交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高品质、特色化社区邻里中心。优化产业园区基础商业配套，差异化布局高端商务餐饮、科技书店、文创商店等。

积极发展服务消费新业态。推动文娱、旅游、体育、教育、健康、餐饮等领域融合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型消费场景。紧跟国潮趋势，推动故宫文创等新IP首发首展，鼓励商圈举办动漫展、

声优见面会等二次元活动并推出限定产品。加强宠物用品集合店和鲜食品牌引进，升级宠物咖啡馆、寄养酒店等业态。拓展银发消费，推进医养联合体建设，整合医疗养老资源，鼓励开发智能养老设备和适老化产品，推动商圈、商场适老化改造，发展康养旅游和老年大学等文娱服务。发挥五棵松商圈“体育+商业”优势，引进更多国际级赛事、演唱会等重大活动，完善周边餐饮、零售等配套，延长消费链条。繁荣夜经济，打造中关村等夜间地标，优化夜间交通与安全保障，鼓励重点商圈、公园景区、文博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引入深夜食堂等业态。常态化开通串联特色景点的旅游消费专线，全方位激活消费市场。

三、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强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即时配送体系、无人配送等模式创新发展。优化物流网络布局，重点加强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及“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建设，加大冷链仓储、电商物流园区及末端配送中心投入，鼓励企业设置智能快件柜、外卖取餐柜等设施，保障消费品高效便捷送达，提升末端配送效率。

优化消费领域政策支撑。以政策引领激发消费供给活力。研究出台促进消费业态融合与场景创新专项政策，鼓励市场主体拓展“文商旅体展”融合新业态，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与项目落地。以标准建设优化商业空间布局。研究制定产业园区商业配套标准指南，精准对接园区职工消费需求，分类明确商业配套基本要求

与鼓励方向，提升生活服务品质。以开放优势汇聚国际消费资源。依托海淀“两区”政策叠加优势，深化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国际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吸引国际优质消费要素集聚，提升消费市场国际化水平。

开展消费环境提升行动。构建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新型消费治理体系。聚焦预付式消费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长效监管，营造公平透明、安全可信的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商圈开展特色经营。全面强化行业标准与自律公约建设，着力打造公平、诚信、安全、便利的“海淀服务”消费品牌，提升区域消费吸引力和美誉度。

第三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需求，精准调控投资方向，引导资源向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民生保障、绿色低碳等领域集聚，构建“投向精准、主体多元、流程高效”的有效投资体系。

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强化投资战略性引领。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固等方向，将资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量子信息、高端装备等“卡脖子”领域。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全力提速重点项目建设。以重点产业项目推动产业投资结构优化升级，加速中关村数字经济总部园、网络安全产业园二期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共同投入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快实施一批城市道路、景观照明、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创新投资合作模式。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发挥好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化理念和专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效率。

做好社会资本服务保障。用好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市级“3个100”重点工程等有利政策，通过政策、权益、服务的三重保障，不断增强社会主体投资信心，形成“投资—发展—再投资”的良性循环，让社会资本“进得来”“留得下”“发展好”。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聚焦“补短板、增后劲”，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优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机制，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调度和要素保障，完善正

式库、储备库、谋划库，实行清单化、节点化、闭环化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渠道，强化申报统筹与项目对接，精准高效用好各类建设资金，以更大力度保障“两重”“两新”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第六章　全力建设大国首都文化强区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坚持以文化赋能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以海淀实践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到2030年，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努力建成更具品质、更有影响、更高水平的大国首都文化强区。

第一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培育弘扬新时代中关村创新精神，为海淀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精神动力。

一、打造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宣传阐释高地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紧密联系海淀实际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和效能提升。用好驻区高校、智库等研究资源，建好海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阐释，推出高质

量理论研究成果，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理论学习品牌。强化理论宣传普及，做强“理响海淀 声入人心”宣讲品牌，深入开展“理论+百姓+文艺+科技”等各类特色宣讲，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理论传播精品，提升理论宣讲效能。加强和改进正面宣传，抓好重大主题内容策划和创作，做强做优正面典型宣传，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二、培育弘扬中关村创新文化

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改革开放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等伟大精神谱系，赋能中关村创新文化培育，塑造敢为人先、海纳百川的城市文化特质。举办中关村创新之路主题展，加强对中关村“特楼”等中关村发展代表性建筑、工程、标识等的保护修缮，用好中关村村史馆、“两弹一星”精神研学基地，推出纪念改革开放50周年中关村题材文艺精品，推进中关村口述史研究，多维展现中关村创新发展历程。深入挖掘海淀文化基因与文化符号，提升海淀青年、海淀校友、海淀企业等品牌影响力认知度，构建中关村创新文化标识体系，厚植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文化沃土。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联动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广泛开展“创新文化在海淀”行动，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

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围绕建党、建军、新中国成立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

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分众化、对象化、精准化，加强对新兴领域思想政治引领。强化科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增强科技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完善网络生态长效治理机制，构建清朗的网络空间，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

四、弘扬崇德向善文明风尚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文明创建工作机制，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品质，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深入实施城市文明品质提升计划，联动各方面资源共建美好家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等培育良好社会心态。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完善好人好事发现、宣传、激励机制，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帮扶和礼遇，做强“感动海淀”品牌，壮大海淀正能量群体。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壮大科技科普、文博讲解等领域志愿者队伍。深化文明实践结对共建，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工程。

第二节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

巩固提升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成果，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深化文化遗产内涵挖掘和活化利用，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发展典范区。

一、推进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

加强区域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三山五园及周边历史风貌协同修复。实施考古挖掘和遗址保护重点工程，推进圆明园大宫门遗址和含经堂保护展示，高标准开展畅春园遗址考古工作。推动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深化买卖街、煤厂街等特色街区保护提升。建立三山五园整体展示体系，推动三山五园价值体系的系统阐释，高水平办好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系列展览。用好故宫IP，推动三山五园博物馆群与北京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在文物馆藏、文创开发、非遗技艺传承等多维度联动，在时空互动中擦亮中华文脉。

二、做好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

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做好建党、抗战、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海淀点位保护提升，打造“进京赶考之路”红色文化品牌，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大运河、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统筹做好文物古迹的系统性保护。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抓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应用。推进大慧寺彩塑艺术博物馆、六郎庄真武庙、贝家花园中法文化会客厅等文物活化利用重大工程。联动社会力量推动文化遗产创新转化，举办文博产品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挖掘传统文化IP价值。建设文化遗产数字化可信空间，拓展文化遗产应用场景，扎实推进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加强非遗技艺数字化保护与传承人队伍建设。加强非遗“在地化”传承，留住传统村落、老地名、非遗民俗等文脉标识，打造非遗特色展示体验载体。推动非遗与科技、旅游、时尚等领域跨界融合，开发联名文创、数字产品。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鼓励老字号将传统技艺与现代设计、数字技术、国潮风尚深度融合，焕新品牌活力。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以三山五园博物馆群落、中关村演艺区与书香海淀建设为抓手，加强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一、拓展文化惠民空间承载

统筹建设三山五园博物馆群落，系统推进样式雷营造艺术馆、红楼梦主题博物馆、香山历史文化展览馆建设，优化提升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功能。打造海淀区博物馆联盟，构建“备案博物馆+类博物馆+驻区高校+驻区企业”特色博物馆体系，挖掘驻区高校文化资源，联动打造高水平展览和文化科技体验场景。着力建设中关村演艺区，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抓好海淀剧院改造，建设五棵松·华熙城市演艺集聚区，培育城市剧场群和演艺新空间。建设书香海淀，培育“旧书新知”进高校品牌，实施品质书店计划，把书店作为链接文化活动、承载城市精神的新空间，深化全民阅读活动，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实施“文化新空间”行动，推动街区、社区、园区等植入文化功能空间，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会客厅”。

二、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统筹用好文艺名家、艺术院校、文化企业等各类资源，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打造一批海淀题材文艺佳作。繁荣互联网时代新大众文艺，支持市民群众广泛参与真正的文化创作。深化“文化进社区”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赛事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深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国有文化企业内部改革。建成高水平数字档案室，构建档案行业深度应用智能体。

三、深化文旅品牌建设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健全大旅游格局，支持香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圆明园、颐和园旅游品质，打造“三园同庆”世界级旅游品牌，布局更多文旅新地标。统筹大西山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大西山文旅休闲区，打造“西山画屏”文旅品牌。拓展南沙河、清河等滨水体验场景，建设城市文旅休闲首选地。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入境游环境，提升游客体验。推进文商旅体展融合，统筹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票根经济、演出经济。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文化新质生产力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

一、夯实文化产业基础底座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构建“市场驱动+政策引导”双驱动模式，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培育壮大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聚焦文化细分领域，靶向突破垂类大模型、智能交互体等关键技术，系统布局文化科技融合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平台和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创业团队孵化培育，构建全成长周期、全链条扶持体系，壮大经营主体，培育世界领先文化企业和品牌。鼓励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积极推动更多文化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构建文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文化领域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加大高水平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吸引文化领军人才、文化英才、文化新秀集聚，营造良好文化生态。

二、系统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文化”行动，引导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产业集聚，打造“两横一纵”文化产业集聚区。以北清路沿线为纽带，串联中关村壹号、海淀大悦城节点，重点布局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以知春路沿线为纽带，联动头部企业建设中关村人工智能视听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影视短剧业态。以中关村大街沿线为纽带，聚合清华、北大、通研院等高校和研

发机构，重点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创建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重点布局影视文化消费街区、精品游戏开发等项目，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

三、丰富文化科技融合场景

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揭榜挂帅”机制，遴选一批典型性、创新性、引领性的标杆示范应用场景，打造文化科技融合的新场景、试验田、首发地。鼓励科技企业、研发机构与商圈、景区、文化场馆等合作开发创新体验场景，重点推进人工智能视听创新应用场景、沉浸式虚拟现实影院建设。推动文化文艺、时尚潮流元素与园区、街区、商圈有机融合，打造活力文化消费场景。推动社区、学校等民生领域因地制宜部署轻量化、互动型文化科技应用，实现优质文化科技资源普惠共享。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策划高端专业论坛、展会及赛事，打造行业交流平台。

第五节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创新城市形象传播载体和方式，完善城市形象表达体系和传播体系，讲好新时代海淀故事，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提高城市软实力。

一、深化文化国际交流合作

搭建文化活动平台，提升大学生AI艺术季、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等品牌活动影响力，鼓励驻区高校举办“世界文化节”，彰显城市国际范与文化味。提升文化活动层级，积极承办国家级、

国际性的顶级演出、顶级赛事和新兴潮流赛事，提升城市活力。挖掘用好颐和园、圆明园、中关村等特色资源与文化IP，策划开展高水平展览展示活动。深挖海淀文化内涵，做强“海淀有礼”品牌，联动公园景区、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等主体，推出海淀联名文创IP，强化品牌建设与推广力度。

二、构建城市形象传播体系

整合传播力量，协同央属、市属、区属主流媒体，发挥在地网络平台优势，放大传播声量。深化区属媒体融合发展，实施粉丝倍增计划。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构建海淀社会媒体资源库，重点培育科技自媒体。用好网络名人资源，推动优质网络传播精品创作。深化科技传播，打造科技发布厅，推动科技语言向传播语言转化，推介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创新成果。建好区政府网站国际版网页，拓展境外社交平台账号矩阵，构建“官网+社媒”国际传播新格局。

第七章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夯实兜底性服务根基、构建普惠共享新格局、服务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可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民生服务品质。到2030年，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等趋势性变化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深刻影响，着力推动人口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海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优化区域人口结构

保持人口总量合理稳定。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海淀分区规划，推动实现人口总量和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30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完善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和评估机制，加强人口预测预警。

促进人口分布均衡协调。统筹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常住人口布局，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分布。逐步优化北部地区职住关系，有序吸引人口向北部聚集，提升北部宜居宜业承载能力。

推动人口素质全面提高。推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等人口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形成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资源。

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获得更加均衡可及的发展成果，全域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二、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

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将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体现青春元素、照顾青年特点，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青年发展型城市。尊重青年成长规律，引导青年人才积极参与到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中来，充分激发青年创新创造活力，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

加强青年政治引领。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青年政治骨干。推动“社区青年汇”等团属阵地进园区、校区，联络服务更多青年。持续升级迭代中关村开学季、毕业季，加强“青春向海淀”品牌建设，增强海淀青年的认同感和荣誉感。

完善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北京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服务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通过项目孵化、创业服务等举措，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创业团队参与关键技术攻关。搭建政校企合作平台，深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为青年提供就业创业全过程服务。搭建一批青年创业园，青年会客厅等创新创业交流平台，重点提供创业空间、企业孵化、融资对接、学术分享、创业交流等服务功能。完善投资生态圈，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耐心资本”支持。

加大青年住房生活服务保障力度。多渠道、多方位加大青年安居保障力度，积极推进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探索开展筹集社会存量房源试点工作。发放“Hidea人才卡”，提供“出行礼遇、

景区游玩、休闲娱乐”等优惠福利。建设迎合青年消费特点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演艺、赛事、夜间等青年消费新场景。擦亮“海淀志愿”金字招牌，打造全国首个赛博志愿示范基地。

三、强化全方位生育支持

加大育儿各类支持保障力度，在育儿补贴、住房补贴、学前费用免除、生育休假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生育支持制度。建设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存量国有企业房屋土地和疏解腾退用地用于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促进老幼共融场地空间共建共享。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婚检服务前置。完善生育保险服务，实现产前检查及分娩费用实时结算，优化生育保险报销，支付生育津贴。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保障儿童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四、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生态圈。完善“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织密养老服务网络，深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加强养老服务师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调整优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功能定位，推动网络化、连锁化运营。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不断提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区域养老上下联动、养老服务供需衔接。

提升“老老人”社会保障水平。加强“老老人”、失能失智老人服务保障，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强化老年人

权益保障，深化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驿站融合，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共享，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养结合服务。

打造乐享银龄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广以老帮老互助项目，完善老年志愿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为。优化老年教育供给，推动老年教育与科技、文化融合，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满足终身学习需求，建设乐龄学习中心。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常态化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树立积极老龄观。

推动银发经济提速发展。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机制，落实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行动方案及“海淀养老融智计划”，打造海淀特色范式。做好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试点工作，支持人工智能照护等智能辅助产品应用场景建设。鼓励智慧养老等特色产业发展。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城区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树牢“大就业”理念，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健全“海淀特色”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样板。

一、强化就业战略性定位

建立产业就业协同格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财政、投资、消费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探索建立就业影响评估

机制，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布局实施前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加强就业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建立就业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群体帮扶。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双轨支持机制。持续做好农民工、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以及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

构建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体系。构建“产业、教育、评价、就业”一体化生态链条，培育区域特色技能品牌，健全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实施“技能海淀”培训行动，推广“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支持重点群体参加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训“大篷车”品牌，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计划”。

健全就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机制。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全程就业指导和服务。积极落实“131”服务要求，开展就业服务效果全流程跟踪管理。统筹用好鼓励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促进就业政策，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数智赋能就业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打造“海职汇”就业服务体系，构建“政策精准推送 + 岗位智能匹配 + 技能靶向提升”

全周期数字化服务新模式。开展劳动力资源与岗位需求动态摸排与精准画像，精准掌握就业底数、就业形势与结构变化。

促进就业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深度融合。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落实政府购买就业服务制度，鼓励各类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就业服务供给。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向高端化、专业化转型升级，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人力资源服务功能节点，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融合模式和成熟品牌。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快零工市场建设。构建多元岗位归集体系，挖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就业潜力，实现年均发布岗位不少于8万个。

推动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优化区、街镇、社区三级服务功能布局，推动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公共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工程，构建以“信息获取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为核心的就业公共服务能力体系。强化常住地和用工地就业服务供给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向全域覆盖、全程服务、全龄友好的方向优化升级。

三、促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鼓励重点领域、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以稳定就业筑牢居民收入基础。建立产业升级与就业发展协同机制，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质效提升。协助市级部门大力推行电子劳

动合同、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加强智慧监管与精准执法等措施，全面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从制度上确保工资支付、工时休息等劳动者基本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积极开展法律宣讲、仲裁公开庭、流动庭、派出庭等形式的工作，引导企业与职工就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事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协商，形成“事业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和谐发展机制。

第三节　打造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主动担当海淀在教育强国建设中先行先试的重要使命。到2030年，基本建成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教育创新中心，全面构建海淀品质、首善标准、全国示范、世界一流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之强筑牢现代化强区之基。

一、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健全固本铸魂的思政教育体系。深化以实践为特色的“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实现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试验100%覆盖教育集团和中小学。实施课程思政浸润计划，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建设“社区里的思政课”“博物馆里的思政课”等教育品牌。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师“双聘双导”机制，培育百名思政名师。

深入推进“五育”融合。以德育铸魂，厚植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以智育启慧，推动素质教育提质增效。以体育

强基，持续开展“阳光跑”等体育运动和以田径、三大球、三小球为主要内容的各级联赛。完善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和服务机制，增强青少年心理韧性。以美育润心，深化教育部学科美育教学改革试点区建设，构建具有海淀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以劳育励志，深入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开展具有海淀特色的“科技+劳动”教育。

完善“教联体”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格局，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的常态化育人平台。打造兼具教学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教师队伍，培养“星级家长”示范群体。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搭建“智慧教联体”数字平台。

二、打造现代化高质量教育体系

建设更加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推动托幼一体化优质普惠发展，逐步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积极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深化“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设，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建设科技高中。着力建设十五年制特殊教育体系。加强专门教育工作，持续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深化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增设紧缺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拓宽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持续

支持综合高中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培养“双师型”教师，加快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完善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深化“海淀是所大学校”理念，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区，打造“15分钟学习服务圈”。建设海淀区学习型社会资源库，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实施全域覆盖的海淀夜校计划。

拓展开放互鉴的国际教育合作体系。做强“海淀教育与世界对话”品牌，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与教育合作。健全国际教育资源体系，重点培育3至5所国际教育发展范式创新学校，培育学生全球胜任力。

三、构建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完善学校党组织引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机制。

强化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高学历教师“博才引领计划”，高水平“名师·雁阵”计划，高层级教师资格与学历“双提升”计划。构建高水平、智能化、个性化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示范性“教师教育创新基地”，提升教师综合素养与育人能力。

营造尊师重道的良好环境氛围。优化教师奖励激励机制，优化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保障教师的名誉权和教育惩戒权。

实施“惠师暖心”行动，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

四、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全面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建设大中小学一体化人工智能素养培育体系。培育人工智能特色学校，开发一批人工智能精品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打造区级人工智能常态化教学和教研体系。探索建设AI实验室集群。

着力构建“人工智能+教育”服务体系。构建教育通用大模型基座，健全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推广海淀教育智能体。拓展“人工智能+五育”应用场景，探索AI驱动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联合区域高科技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发挥海淀区人工智能教育发展联盟作用，打造产学研用全链条教育服务体系。

系统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实施“AI数字素养阶梯计划”，分层开展融合教学设计和科研创新培训，定期举办人工智能与基础教育融合师资培训。

五、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积极应对“排浪式”学龄人口波动，以“调结构、优布局、抓改革、提质量”为主线，持续优化学校布局，新增中学学位2万个。建立健全集团成员校之间、学段之间资源调配机制，打通中小学学段壁垒。

推进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探索。实行新型集团化办学长链条贯通培养模式，推动教育全要素高效有序流动。强化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持续激发办学活力。积极发挥集团化办学“多渠道、新载体”作用，探索推进“集团联盟”办学机制，推动学区制改革。

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高标准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人工智能赋能学校治理，推动治理方式精细化、智能化。大力推进智慧食堂模式，构建制度保障、网格监督、源头治理、科技监管、营养服务管理“五位一体”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加强校园安全治理。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五育融合”评价体系，实施过程性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性评价。有序落实考试招生改革。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完善常态化、全学段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构建“全面覆盖、科学规范、运行高效、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评估和评价体系。

第四节　加快推动健康海淀建设

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人均期望寿命继续保持全市领先优势，持续深化医德医风建设，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健康城市典范。

一、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全力服务保障海淀区北部儿童医院、清华医学园区研究型医院等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海淀医院北院区、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海淀区中医医院、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等区级重点建设项目，形成多层次、互补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上地、上庄、四季青等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点布局。

构建高效协同紧密型医联体。通过深入实施驻区高水平医院领航工程、开展医联体病房等形式，将分级诊疗做实做细。强化区属医院牵头作用，拓展紧密型医联体的覆盖广度，进一步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升服务质效，丰富其服务与管理内涵，构建梯度有序、效能优化的区域医疗服务新体系。持续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连通各级医疗机构，优化分级诊疗服务流程。推进家庭医生上门服务模式创新，依托智慧医疗平台，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与上门诊疗服务。

持续推动医疗服务提档升级。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模式。深化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动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试点，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深化4个紧密型儿科医联体建设，打造儿童早期综合发展中心、孤独症筛查干预网络。增强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薄弱专科供给能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持续推进区

级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传承项目，培优做强中医、中西医结合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未病管理中心、中医药品牌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特色中医药文化系列活动，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际特色诊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倡导国际化医疗机构设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国际化水平。

二、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充分应用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成果。做优做强区疾控中心，布局建设9个疾控分中心，筑牢医防协同、网格化管理的基层公共卫生基础。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完善重大传染病、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效，强化“防-筛-管-救-治-康”全链条服务，提升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做好“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的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强化卫生应急防控效能。健全智慧化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能力。完善平急结合、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搭建高效协同的应急指挥体系。科学优化院前急救站点布局，持续压缩应急响应时间，加强急救队伍建设与信息化赋能，提升危重症现场抢救及院前院内衔接效率。保障血液供应安全，加强血液管理与保障。

三、深化大健康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机制。以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为核心，创新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手段，加强公立医院绩效监测和综合监管。围绕重点风险问题，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落地。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药品耗材集采政策，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强化医疗服务和用药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与健康权益，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现代化医院，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塑造海淀特色医疗服务品牌，系统推动区属二、三级医院向智慧化、品质化转型。巩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成效，完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有序推动“两个允许”政策在医疗机构落地，探索编制与职称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向高层次人才、关键和紧缺岗位倾斜，健全公立医院分类补偿制度。全面推行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工作。深度打造高水平的区级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区属医院管理和服务能力。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高地建设，探索与高校合作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名医工作室”“首席专家制”，吸引顶尖专家在海淀执业带教。

四、科技赋能卫生健康事业

夯实数据底座，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构建健康数据基础，推动多源数据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安全共享。深化智慧应用，拓展AI及高端医疗器械等新技术新产品在

临床科研和医院管理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打造可复制的智慧化服务模式。构建创新生态，健全“政产学研医用”协同机制，升级“医企向未来”对接平台，依托高新科技临床转化应用中心和区级研究型病房建设，加速创新技术的临床验证和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医生诊疗效能，让更多患者受益。

五、打造全民健康生活新生态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通过举办“万步有约”等全民健身活动、开设“体重管理门诊”等举措，助力群众养成科学运动习惯。丰富全民健身活动供给，办好海淀马拉松、3x3篮球超级争霸赛等品牌赛事，提升赛事品质和影响力。加大健身设施投入，深入推进体育设施进公园，加快体育场馆建设，推进海淀区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运营，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人。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构建新型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实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促进健康与教育协同发展，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建立家、校、社、医协同服务模式。聚焦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健康科普，让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健康与环境卫生联动，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发挥驻区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优势，科学推进花粉过敏原和病媒生物防控等协同治理。

第五节　加强多元化住房供应保障

锚定“住有所居、住有优居”目标，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

一、加大多层次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结构。深化存量房源盘活与新增建设并举，综合研判南北地区差异化人才聚集情况，有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优化提升交通、商业等公共配套。依托城市更新和非居改建等方式，着力增加小户型房源供给。

强化保障性住房分类保障。完善“分类多元保障、点面结合覆盖”的保障机制，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发放市场租房补贴等方式做好公租房备案家庭兜底住房保障。统筹政府和市场力量，打造“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元化居住产品供应，为新毕业大学生、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等群体提供适配房源支持。探索利用公积金直付等手段为人才降低租房负担。鼓励保障性住房产权单位与金融机构合作，用好投融资措施。

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营造规范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以“四好”标准为导向提升海淀区房屋品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租购并举，进一步规范租赁市场秩序，协同多部门共管共治。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协同多部门力量，精准开展社会救助，丰富社会福利供给，优化社会事务服务，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更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健全高质量可持续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

有序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改革任务，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深化参保扩面，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扩围，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覆盖范围，探索建立企业年金人才资金激励制度，加速个人养老金普及，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医保制度互补衔接。进一步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督制度机制，筑牢“四位一体”基金安全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北京普惠健康保宣传推广，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保障。加快“AI+”智慧服务转型，深化“一窗式”“一件事”集成服务，打造“一刻钟”社保服务圈，推进京津冀社保经办同事同标。持续改善医保经办服务环境和工作流程，推动医保移动支付扩大应用。支持医疗机构探索推进医保、商保院端一站式结算模式，提高群众就医结算便利度。

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构建“物质+服务”新型救助格局。深化以慈善工作站和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为支撑的“站所融合”创新实践，推动社会救助与慈

善帮扶的深度融合。提升区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服务效能，持续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缴费补助及统一投保北京普惠健康保工作。注重发展型社会救助，通过教育、就业等层面帮扶，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强化部门协同，加大社会面救助力度，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三、建成普惠性的社会福利体系

坚持科学分类、精准保障，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福利由“兜底型”向普惠型转变，保障各类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海淀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推动区儿童福利院“开门办院”和转型发展，建设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发展康复辅具产业，建立区级康复辅具展示中心，重点面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体验试用、评估适配等服务。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建设海淀区社会福利院，在原有保障基础上拓展至为特困供养等群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安置服务。

四、完善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

聚焦群众需求，突出公益导向，优化社会事务管理。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倡导积极婚育观，实施婚姻登记服务提质升级项目，建成2个婚姻巡回登记点，设置婚育“一件事”专区。结合海淀人口与殡葬用地规划，加大节地生态殡葬设施建设，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90%。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深化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依托“身后一件事”场景，推行丧葬补贴集成服务。

第八章　着力构建现代化人民城市典范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以分区规划为引领，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加强全域空间布局优化，统筹推进南北一体发展，塑造海淀特色城市风貌。到2030年，基本建成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典范。

第一节　加强全域统筹协调发展

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南部地区功能优化提质，推进北部地区资源加速集聚，实现城市结构优化和功能转换。

一、强化空间规划引领作用

推动空间规划赋能。发挥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为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场景提供空间引导和用地保障。完善项目清单调度机制，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公服设施和市政交通设施优先落地，盘活利用存量资源，逐步从散点式项目谋划向大区域整体谋划转变。

提升土地利用绩效。坚持全域统筹，科学确定经营性用地与配套设施的供地节奏，动态优化产业、居住、公服的规模结构，聚焦重点产业功能区加大产业用地供给，同步做好周边商业和居住空间配套，提升区域生活氛围和整体活力。优化土地开发空间布局，建设北清路科技创新发展走廊，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商业航天等高精尖产业集群，布局研发、转化、投资、孵化等创新服务空间，实现空间联结、设施联通和创新联动。提高轨道微

中心资源集聚效益，优化轨道站点周边用地结构，提高建设强度及居住用地占比，促进集约高效发展，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

二、促进南北地区一体发展

推动南部地区功能优化提质。推动南部街区控规编制，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精准提供产业空间支撑和资源要素保障。打造百年京张AI创新带，串联大钟寺、北京AI原点社区，对蓝景丽家、中坤广场等存量空间更新提升，为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场景示范提供保障支撑。围绕中关村大街沿线加强创新资源集聚，推进中关村西区等街区园区更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实现产业效能与街区品质双提升。加大土地供应力度，推进朱房四街、五塔寺等改造项目，提供优质空间。

塑造北部地区新发展格局。聚焦翠湖、永丰、上庄三大组团，保障国家实验室、清华医学园等重大工程落地。放大轨道交通溢出效应，提高轨道交通沿线的居住、产业等经营性用地占比。发挥龙头企业在北部高精尖产业发展中的虹吸作用，围绕龙头企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大对北部地区建设的倾斜力度，支持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一零一温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屯佃公园、中关村体育中心等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构建南北一体发展机制，打造半小时交通圈，促进产业、人才、资本高效流动。强化24个保留村庄规划引领，试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和实施方案编制，通过重点项目带动村庄腾退搬迁、组团贴边集约建设、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性改造提升

等多元模式，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多措并举推进保留村全面提升。

三、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高标准编制耕地保护规划，统筹划定两个千亩级、若干个百亩级“大田”，科学划定农用地主体功能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科学施策、有序推进1.11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布局优化和集中经营，推动耕地从分散管理向规模化经营跃升。发挥科技优势，做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保障，聚焦智慧农业、基因编辑、生物育种、合成生物、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依托农业大模型、智能机器人、合成生物等技术场景应用，推动农业全域智能化升级。强化涉农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智慧大田、智慧设施、智慧果园等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传统乡村向科学田园、科技小镇升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五化”发展，探索“农业+”发展模式，链接科技、文化、休闲、教育等资源，以城市园林景观标准提升重点区域的农用地环境，推进农田“景观化”、林地“公园化”，促进农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构建具有海淀特点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与城市形态、功能、产业融合，打造“城市中的农业”。

促进集体经济深度融入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分类推动存量集体产业空间优化提升和盘活利用，加速推进在建集体产业项

目，有序推动规划集体产业空间实施，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载体，引导集体产业空间有效承接“1+X+1”产业。聚焦集体经济组织集团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加强集体园区运营团队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园区与楼宇经济服务管理水平，推动集体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落实“村地区管”，优化“村地区管”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大集体资产区级统筹力度。稳慎推进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等重点领域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注重以人为本，分类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改善人居环境，打造高品质活力空间，切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打造“四好”高品质社区。以“好房子、好配套、好物业、好邻里”为标准，力争在“十五五”期间新建住宅全部实现“四好”要求。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建材，围绕好标准、好设计、好建材、好建造、好运维，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打造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安全的“好配套”。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推动物业向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多样化、智慧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打造业主满意的“好物业”。建强互助服务体系，培育文明社区风尚，营造“

好邻里”氛围。推动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商品房等项目开展先行先试。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十五五”规划和城镇住宅小区需求摸排，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整治，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给予支持。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根据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结合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全龄友好理念，对具备条件的社区，充分利用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补充商业、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设施短板，打造完整社区试点样板。

稳妥推进危旧楼房改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综合评估与监测机制，加强危旧楼房动态监测，优先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群众改造需求强烈的项目，全面提升居住品质。持续推进危旧楼房改造项目，鼓励在地高校、央国企启动推进平房区改造工作，调动社会参与城市更新积极性，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二、推进产业存量空间更新

推动老旧厂房（厂区）更新改造。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通过业态重组、空间重构、智能化改造，推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向高端产业功能转换。稳步推进金隅工研生命科学创新中心、西郊食品冷冻厂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精尖产业园区。

推进低效楼宇更新改造。完善并动态更新低效楼宇基础台账，建立“一楼一策”低效楼宇精准治理机制，鼓励协同更新。探索开展低效楼宇改建为停车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试点。支持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动低效楼宇业态重构、空间共享、智慧化升级。

三、探索城市更新机制创新

建立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孵化机制，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划分从房屋、小区、社区、城区等不同尺度的体检单元，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路径。健全片区综合性更新实施机制，加强空间资源统筹利用，开展整体性功能引导、精细化业态策划，打造可视性高的综合性更新示范片区。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元应用场景，构建具备城市更新“智慧体检—方案生成—实施评价”的智能辅助决策大模型，辅助项目谋划与实施。

健全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路径，强化“人地物、责权利”对应，健全城市更新协商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多元化、多层级的资金投入机制，争取中央、市级等各类政策支持，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鼓励农资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支持企业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机制，重点推进在产权变更、用途调整、功能混合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健全公

共决策机制，鼓励规划、建筑、运营、法律等领域专家智库和专业团队参与城市更新。

第三节　构建集约高效功能复合的城市形态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功能优化、复合利用与融合发展，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提升城市风貌，构建人产城融合协调的新型城市形态。

一、构筑集约高效立体城市格局

构建“立体化”空间开发体系。坚持地上地下联动，提高城市空间效率，完善城市功能，推动重点地区地下空间高品质建设。促进轨道站点与周边地区的地下连通，推动存量空间地上地下一体化更新，促进地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推动空间功能混合应用。引导街区功能混合、地块性质兼容和建筑用途兼容，满足科技创新的多样化空间需求，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强化街区功能混合布局，最大程度保障产业、商服、居住空间的适宜度，同时适当预留功能相互转化的弹性空间。加强地块性质兼容，鼓励产业楼宇功能复合，开放底层建筑空间，综合考虑工作、学习、生活、消费等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功能配套服务，打造活力社群。

推动校区园区街区“三区”融合。围绕校区打造“创新圈”，聚焦驻区高校周边地区，加强校地联动，鼓励土地功能复合利用，提供更多步行化混合街区、社交聚会场所，提升带动创新浓度。围绕园区优化“产业圈”，强化园区对校区科技创新的承接作用，

提供低成本、开放式、多元化创新创业空间，形成“人产城”深度融合创新生态，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围绕街区完善“生活圈”，依托城市“微更新”，以大学科技园周边街区为重点加强交通、商业和公共空间改造，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产业园区周边规划建设邻里中心，探索推动产业园区与周边街区停车场、体育场、文化中心共享利用，提升科创街区服务品质，满足企业和员工复合需求。

增加“第三空间”供给。充分发挥“第三空间”在科创人员知识交流、商务会谈、创新创意等活动中的重要载体作用，鼓励区属国企、集体产业部分低效空间更新改造，承载会议会展、创业路演等活动。利用边角地、插花地等零星地块建设小微绿地，打造街角咖啡馆、社区书屋，营造休闲和消费新场景。

二、塑造科技人文融合城市风貌

延续北京整体山水格局和“西北看山”的空间意象，加强道路与西山之间的景观通达，做好廊道控制。南部地区塑造西山与城市交相辉映的城市天际线，重点展示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地区标志性景观。北部地区充分展示优美的西山山体线，形成“山、林、城”层次分明、平缓舒朗的城市天际线。围绕重要环路和重要干线，持续开展植被绿化、建筑立面美化和城市风貌整治，形成段落式、城绿交错的空间序列和活力多元的发展纽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

三、彰显城市建设时代风尚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聚焦滨水空间、绿道系统等重点空间，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园艺师等“多师协同”作用，提高城市设计品质，展现城市魅力。塑造科创美学新地标，将崇尚科技创新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城市建设的独特精神品格，建造中关村科学城的标志性建筑，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设计水平国际引领、建筑风貌活力四溢的地标建筑。发展新型建造方式，鼓励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机器人，推动城市建设的设计、施工、运维等全过程智慧化。立足商业街区、科创园区等片区功能定位与差异化需求，推进既有城市家具风貌提升和规范治理，加强前置审核，引导新建城市家具规范设置，打造“简于形、精于质”的城市家具体系。

第四节　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坚持数智赋能，优化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完善基础设施结构，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智能高效水平，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构建高效畅行交通网络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坚持新线规划建设与既有线路优化提质相结合，推进组团联通、站城融合、综合开发。织密区域轨道线网，推动13号线扩能提升、19号线二期北延及北延支线建设，串联中关村软件园、永丰组团等重点地区，实现联通便捷高效。坚

持站城融合，加快推进永丰TOD项目及北清路轨道站点周边项目，打造职住商均衡的区域微中心。

织密城市交通路网。以市政道路建设带动产业发展、保障重大项目、改善民生福祉为总体思路，强化重要联络通道建设，加快推动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等项目论证实施。强化东西向区域联通与对外衔接能力，加快翠湖南路、邓庄南路东延等东西骨干通道建设，提升与周边区域的快速直达能力。加密提质区域路网，统筹推动300条、210公里市政道路建设，到2030年市政路网实施率提升至75.9%。推进次支路及街坊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提升路网运行效率。

焕新交通出行体验。聚焦提高南北区域交通效率、提升堵点乱点治理效果，持续开展150万平方米区属道路大中修，挖潜圆明园、颐和园等区域周边停车便民设施。利用绿地、桥下、人防工程等空间，综合运用“平改立”等多种方式补充停车设施，推动停车资源错时共享。推进中关村国际医谷、北京故宫博物院北院区等30处公交场站建设，试点“公交+”等融合式服务场景。以安全包容、便捷可达、舒适健康为目标，更加注重行人路权保障，推进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增补、连通、拓宽，治理影响通行的高台井、废弃八字口、线杆拉纤等，规范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多举措打造高质量、全龄友好的城市慢行空间，构建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协调发展的绿色出行网络。到2030年，基本

形成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体系，绿色出行比例提升至78%。

加快构建绿色智能交通系统。以绿色化、智能化为导向，优化交通结构，强化交通智慧调度，提升系统运行效率，降低交通领域碳排放强度。加快充电桩、换电站布局，推进公交场站、大型商圈、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完成新能源化。强化科技赋能，通过信号灯联网联控对主要道路实现绿波管理，提高道路交通通行智能化、智慧化管控水平，降低拥堵率。

二、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提高城市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依托市级水源工程，进一步强化水源保障，满足用水需求。系统性提高市政管网覆盖延伸服务范围，提升区域联网联供水平。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加快随路四水管网建设，实现“路网”与“水网”的规划同图、建设同步，构建集约高效、韧性可靠的地下管网系统。健全供排水管网消隐更新机制，推进老旧管网分类分级、分期分批更新。南部区域聚焦保障城乡结合部市政供水，北部区域依托温泉水厂的建成通水，通过联网联调，显著增强区域供水稳定性，提升全域供水保障能力。

构建坚强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聚焦韧性、绿色、智慧，以电网扩容升级、燃气减量发展及供热体系结构优化为重点，全面筑牢能源安全底板。推进凤凰岭500千伏变电站等一批变电站新

建与扩建工程，动态匹配区域高精尖产业提档升级用电需求，实现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9%。结合北区开发与南区更新，统筹推进燃气管网布局优化与老旧设施改造。推进既有老旧供热管网多热源互联互通与清洁低碳更新改造，在新改扩建项目中优先推广应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到2030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比例达12.5%。

推进适度超前的环卫设施布局。立足区域实际和韧性要求，统筹布局公厕、市政综合服务站及终端处理设施。在群众诉求集中区域及时补充设置公厕，有效服务居民活动、交通枢纽及休闲游憩需要。分级分类推进现状密闭式清洁站提升改造，在永丰、创新园、翠湖科技园等区域新建市政综合服务站30处。推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三星庄环卫综合场站建设，增强终端处理能力。研究推进垃圾填埋设施生态治理，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再利用。

打造景效交融的城市照明体系。按照“空间结构清晰、居商环境融合、科技低碳引领”原则，打造海淀特色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夜间环境品质。围绕“四轴一带、两个片区、地标节点”，选择中央电视塔、三环沿线等建设价值高、基础条件完善、特色优势突出的载体，勾勒夜景“立体矩阵”，赋能夜间活力场景。分级分类配置智慧化灯具，完善功能照明体系。聚焦重要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地标建筑等区域，衔接既有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分类补齐应急照明体系。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推动城市照明向更全面的“精细调控”转型。

建设高效集配现代物流体系。服务首都现代物流体系，加快谋划物流网络布局建设，保障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推进新质生产力与现代物流融合创新发展，聚焦企业冷链物流仓储需求，填补北部地区大型物流节点空白。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布局，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与应急物流设施有机衔接，提高极端天气、特殊时期紧急调运能力和保障能力。推动北部地区国有企业闲置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引入市场资本，强化重点区域的物资集配能力，构建“智慧、韧性、绿色、协同”的现代物流体系。

三、构建适度超前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网络设施体系。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海淀全域高水平建设民用5G-A网络和万兆光网，并面向多方数据开发利用主体提供即时组网和时延确定、带宽稳定、传输可靠的网络服务。持续推进IPv6规模部署与创新应用，实现数据中心、分发网络、边缘节点全部支持IPv6协议，提升网络互联互通能力。探索深化IPv6在人工智能、数据治理等场景融合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升级城市影像感知体系。系统开展城市道路三维实景与点云数据采集，实施数据清洗与轻量化建模，构建海淀区城市道路数字孪生基础数据库。推进视频专网与5G感知切片网络升级，统筹布局智能化视觉感知点位，推动已建摄像头智能改造与新建摄像头高标准建设，实现对道路及公共空间事件自动感知与异常识别。

在重点医院、学校、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多杆合一”感知试点，建立空间轨迹跟踪能力，提升重点区域安防水平。

健全城市脉搏感知体系。聚焦城市安全运行需求，提升极端天气精准预报和应对能力，系统部署高精度智能感知设备，覆盖有限空间、路面积水、道路结冰、桥梁健康、城市消防等重点场景。升级物联感知神经网与统一物联网平台，实现对建筑、社区、道路等城市部件的高精度定位与实时监测，支撑高并发场景下海量设备稳定连接与数据汇聚，提升公共设施状态智能识别与告警能力。

打造超级城市智能体。统筹推进“云、网、数、智、边、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模型、具身智能、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在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中的规模化落地。系统构建高质量数据语料库与人工智能模型服务体系，提升智能设备在复杂环境中的适应与泛化能力。部署高精度定位系统，支撑机器人精准导航与人机友好交互，优化城市智能服务体验。

第九章　深入推动美丽生态城区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建设全域花园城市，构建绿色经济服务体系。到2030年，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稳步增长，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

增强，美丽海淀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率先创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生态文明样板城区。

第一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0.1微克”行动，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2030年，PM2.5年均浓度、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市级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一、精准发力守护蓝天

强化移动源减排。统筹推进“车—械—油”全方位管控，提高车（械）绿色占比。加快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水平，加大重柴油车辆及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力度，引导在用车（械）向新能源或更高排放标准转型，加强尾气排放、油气油品监管。

深化固定源减排。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提升企业“含绿量”。深化重点行业绿色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创建绿色工厂、供应链和工业园区。推进治理改造和绿色升级，提高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持续整治油烟、噪声、异味等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提升工地绿色施工水平，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先进技术，严格工地（厂站）出入口管理。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减少差等

级道路数量。优化裸地扬尘监管，深化“揭网见绿”专项行动。做好沙尘过后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深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重大活动保障和空气污染过程应对联防联控。健全优化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执法联动等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常态化。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加强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鼓励开展气膜技术应用试点。推动“宁静小区”建设。

二、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加强水资源保障。构建“安全可控、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筑牢民生用水根基。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做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地下水保护，按要求推进地下水调查评估，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积极应对地下水位上升带来的安全风险。

深化水环境保护。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持续推进“清管行动”，强化汛期溢流污染管控，因地制宜开展雨污分流改造，降低汛期污染强度。补齐农村水环境治理短板，加强小微水体管护。压实河长制责任，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守护水生态健康。加快推进京密引水渠等水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开展重要河湖水生态调查监测和长周期评估。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开展水生态健康监测、调查和评价，落实水生态修复理念，全面提升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

三、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再开发利用监管，重点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的污染管控。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等减量增效，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定期开展巡查，系统推进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效，实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投产运行，推动餐厨废弃油脂统一收运、处置和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鼓励电商快递外卖包装源头减量，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源头回收再利用，推进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治理。强化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高效利用，打造“无废园区”标杆，推动工业固废规范回收、循环利用，整合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管控，强化科技手

段应用，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管理，推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模式，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加大新污染物治理力度。

五、健全智慧监测体系

推动数字技术与生态治理深度融合，促进生态环境监管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健全“天—空—地—移—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动跨部门监测网络共建共享，拓展城市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应用场景。拓宽非现场执法手段，积极打造智慧执法体系。

第二节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系统推进能源、产业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科技引领、市场驱动、全民参与的新格局，确保在2030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一、推动碳排放管理机制创新与实践

强化重点企业与项目碳排放管理。严格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覆盖全区重点单位的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从源头严控高碳项目准入。

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标识认证试点。积极推进“电子电器（计算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国家级试点，推动计算机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体系。探索开展“供应链协同降碳”试点，构建全产业链绿色发展体系。

二、提升重点领域能效碳效水平

深化产业领域节能降碳。严格产业准入管理，将碳排放强度作为关键依据。以全产业链低碳转型为主线，推动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引导区内产业链、产业园区开展系统性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创建“零碳工厂”“零碳园区”。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鼓励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分批次推进老旧小区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比例和建筑单体装配化程度，规模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与光伏建筑一体化，持续降低建筑领域能耗与碳排放。

提升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水平。全面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改造，推广液冷及余热回收等高效节能技术。推动数据中心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逐年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到2027年，实现存量数据中心实际运行PUE值（电能利用率）降至1.35以下。

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强化对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农业活动等重点排放源的日常监测与监管，推动实施减排技术示范项目。持续开展甲烷等温室气体的回收开发利用示范。

三、积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深度开发本地可再生能源。构建多元协同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体系，提升区域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分布式光伏覆盖率。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及余热回收等清洁供热技术。拓展氢能在交通、能源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积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高比例消纳新能源的智能电网，提升配电网灵活性和承载力。高标准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智慧能源生态圈。试点推进虚拟电厂建设，整合分布式能源和可调节负荷，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和运行效率。积极落实北京市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扩大绿色电力消费规模。

推进供热系统智能化建设。优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有序推进存量锅炉房整合并网与多能耦合改造。强化供热系统智能化建设，实施供热管网智慧化改造与供热计量改造，构建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实现精准调控和智能运维。

四、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生态

增强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依托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强化绿色能源、新型储能、绿色材料、碳捕获和封存利用、林草花育种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能源动力脱碳、物质原料替代、产业提质增效、绿色生态建设等需求，前瞻布局绿色技术新赛道。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绿色技术创新平台，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探索将绿色生态技术成果用于步道建设、植被养护、生态教育等场景，形成可复制的“科技+生态”海淀范式。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绿色专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基于数据要素的智慧能源管理、产品碳足迹溯源等新兴服务业态。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效益分享等市场化机制。引进和培育国际化、高能级的绿色服务与ESG专业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型升级。

营造绿色低碳生活风尚。强化公共机构示范引领，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通过能源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深入推动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相关绿色低碳试点创建工作。依托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居民生活低碳宣传教育，深化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建设，号召居民和餐饮行业实行“光盘行动”，杜绝粮食浪费行为。拓宽碳普惠应用场景，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动。

第三节　建设蓝绿交织“花园城市”

立足服务首都功能和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山水人文格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彰显海淀历史文化风貌。到2030年，生态服务功能大幅提升，绿色发展活力有效释放，市民“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行路有荫、转角遇美”的美好愿景得以实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16平方米。

一、打造文韵山水的花园城市格局

彰显西山山脉“人文之脊”。保护西山自然本底，强化植物特色，打造生态、文化特色景观。推动生态基底提质，统筹浅山

区拆后地块、低效林地，因地制宜开展造林绿化、森林彩化。健全森林步道体系，串联文化资源，提升泉水周边环境，打造山望城眺望平台，丰富植物色彩，塑造生态人文休闲廊道。提升香山地区环境品质，推动园林科研科普、园艺功能向社区延伸。

焕发河湖水脉“活力之韵”。顺应山形水势，整合生态、文旅、消费等要素，构建河湖开放共享格局。以“清河之洲”、南旱河滨水绿廊等为示范，推进清河、小月河、永定河引水渠等河段提升。依托御河与运河文化资源，加快南长河等河道开发利用研究。立足“淀”文化，南部推进历史水系恢复研究，北部推进南沙河湿地群建设，形成滨水空间集群。缝合城市与河流边界，实施河道综合整治。

赓续历史文脉“底蕴之魂”。以山水为基、人文为魂，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系统。聚焦三山五园精华片区、大运河文化带、复兴路等重点区域，彰显海淀花园城市风貌。提升蓝绿空间文化品质，通过景观小品、数字亮化等手段，展示优秀历史文化、运河文化及新时代中关村创新文化，打造大国首都形态新范式。

织就多彩绿脉“景观之美”。依托绿廊、滨水廊道和通风廊道，营造线性森林景观，构建城市蓝绿骨架。加强道路、河道等线性空间彩化，实施长安街延长线及三至六环等多彩廊道，提升永定河引水渠河道彩化。优化行道树间距，选用彩化长寿树种，形成连续林荫路网，打造绿荫城区。在重点道路、桥体推进垂直绿化、彩化美化，建设“花开不断”的空中花廊。

二、完善城园共融的公园游憩体系

构建均衡公园体系。建设全龄友好、服务均衡、特色鲜明的各类公园，提供多元服务。以清河、北清路、玉河路、京藏高速沿线等为重点，实施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结合代征绿地接收，新建一批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推动公园服务功能升级，加快全龄友好改造，完善配套建筑布局，增加全龄段游憩设施和场景。

打造连续慢行系统。推动城市、滨水、森林步道“三网融合”，强化一体化设计，完善配套设施，规范标识系统，构建亲山达水连城的全域绿道体系。建设西山七彩云廊森林步道，提升服务功能，营造绿色交往空间。实施城市公园环绿道建设，完善城区绿道网络。推进滨水慢行道、社区级绿道建设，形成一批“最美通勤路、上学路、回家路”。

激发生态服务活力。以公园为核心，链接生态、文化、娱乐、消费等资源，转化生态优势为发展动能。打造三山五园公园活力群，建设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玉渊潭等市级公园活力圈，以及海淀公园、东升八家郊野公园（及清河）等区级公园活力圈。开展文化活动，营造自然教育场所，打造绿色文化活动、自然教育、森林步道等特色品牌。

三、塑造活力多元的全域花园场景

坚持三生空间融合，引导城市各类用地花园式建设，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让“处处是花园”成为海淀写照。建设科技赋

能、舒朗通透的花园园区，推动科技成果测试、产品应用发布等落地绿色空间，科学利用绿地地下空间完善园区配套。建设丰富多彩、自然有趣的花园校区，共建微型植物园、小菜园、自然科普角等生态空间。建设稻果飘香、田园共生的花园乡村，提升“四旁”绿化品质，利用边角地等建设小微花园。建设生态宜居、和谐共享的花园小区，组织居民共建社区微花园，推广阳台园艺、屋顶绿化、庭院美化。选取示范性地区，逐年推进花园街道、乡村、办公等场景建设。

第四节　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密防控生态安全风险，构建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生态安全格局，打造海淀“生态之城”名片。

一、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优化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西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提升森林防火防灾救灾能力。

深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优化城市绿地的树种结构、垂直结构、植被群落结构。加强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崔家窑森林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恢复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构建环境安全保障体系。深化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巩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形成一批具有可复制推广、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色的体制机制和实践模式，落实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与GDP“交换补偿”机制，开展创建后评估工作，确保生态产品总值与经济发展协同增进。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评估与宣传协调机制，构建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网络，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动态观测。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物种普查与联防联控。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健全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体系，优化公园野生动物生境管理与救助设施建设，加强人工繁育和救护、人工种群野化与野生种群恢复。开展增殖放流，增加水生生物群落。

营建生物友好城市生境。提升食源类树种比例，营造筑巢环境，为野生动物提供食源、栖息和庇护场所。营造生境岛、改良

隐蔽条件，加强水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在适宜区域探索渐进式城市“再野化”。

第十章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推动数智化赋能城市全域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到2030年，城市数智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基层治理格局全面形成。

第一节　打造数智赋能城市治理转型样板

将全域数智化转型作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加速“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双螺旋驱动，构建数智要素配置共性底座，打造数智赋能城市治理场景，推动创新创业、城市治理、美好生活等全领域数智化转型发展，实现城市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服务水平的优化重塑与变革重构。

一、提升数智要素配置能力

升级数据要素服务体系。建设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资源化、要素化和价值化。创新集成化、智能化新型数据底座，全面支撑数据“采、存、算、管、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释放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价值。推进数据资源专题建设，形成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加快完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培育壮大海淀数据产业“生态圈”，打造“海淀数商”品牌和数据技术创新高地。

打造统一时空服务体系。系统整合各类空间数据资源，重点围绕历史文化、蓝绿生态、道路交通和建筑楼宇等领域，构建从数据生产、汇集、治理到服务应用的全流程闭环，形成持续生长、开放共享的孪生城市统一时空框架。构建具备全要素数字化、可视化呈现、数据融合供给、空间分析计算、模拟仿真推演、虚实融合互动等技术支撑能力的数字孪生底座，探索应用能力集、开放工具建设，以组件化、配置式支撑众创扩展创新，形成功能完备、安全可靠的时空技术服务体系，满足城市规划、重大活动、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多样场景需求。

统建人工智能服务体系。推进“AI海淀”大模型基座建设，将算力、主流模型、公共数据集、工具组件等资源集约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涵盖大模型部署应用全周期的运营服务模式，实施集中统一的安全管理和体系化防护措施，支持个性化智能应用的快速构建。打造城市知识工程，完善数据标注、模型训练等标准和规范指引，构建能够客观反映公共政策、制度规范与业务流程的高质量政务知识库，沉淀一批高质量政务语料资源，推动数字政务、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

增强精准科学决策能力。持续完善政府智治多跨协同平台，迭代升级城市智能指挥中枢，构建覆盖城市运行、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大活动保障等场景的多模态交互机制，实现风险隐患敏捷感知、关联分析、决策支持与人机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平急两用状态下的调度响应效率，提高城市数实融合韧性安全能力。

推动数智要素深度嵌入政府决策流程，高效汇聚融合公共数据、互联网及社会多源数据，形成社会态势“全景图”，拓展动态监测、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支撑多维度、深层次洞察，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提供科学量化依据。

二、打造数智赋能城市治理先锋场景

构建数字经济治理“科创胜景”。布局建设城市智能体行业实验室，聚焦城市运行、民生服务等领域做好先行先试应用验证。创新建设海淀区综合经济大脑，推动经济数据资源和空间、人才、政策等多源数据汇聚，打造集运行、监测、调度、服务于一体的经济大脑平台，构建高位统筹、数据融通、业务协同、调度有序的区域经济发展数字化管理体系。

创新数字政府治理“智能图景”。推动大模型在城市治理领域应用，围绕区域经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等领域，打造一批城市智能体应用，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治理服务的新模式。提升城市运行监测与响应能力，构建“市级—区级—街镇—社区、园区、校区”多级联动的城市运行治理体系，优化各级部门应急通信保障，实现城市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平急快速切换等功能协同。

绘就数字社会治理“幸福实景”。积极推动数字社会领域数据治理，搭建“多表合一”基层治理平台，推动基层数据“一次填报，多方共用”。推动惠民服务多源数据融合，围绕公共服务智慧化场景需求推动政企数据融合，为普惠化服务提供有效数据

支撑。升级完善数字社会治理平台体系，持续完善i（爱）家园平台功能，提供统一服务窗口。积极推动未来校园、智能教育、智能医疗、智慧人社、智慧康养小屋等场景创新，开展新型智慧社区试点，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社区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助力公共服务品质提升。

三、深化数智赋能城市治理机制

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适数创新，实施数智项目规、建、管、运、改、服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数智项目建设“揭榜挂帅”制度，试点城市数据资源、设施与服务运营创新。构建场景需求挖掘、供需精准对接、场景先验先试、市场拓展推广、数据价值实现的闭环机制。深化“多规合一”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街区、园区、社区等数实空间融合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数智空间与国土空间、城市空间、产业空间深度融合。健全数智城市运营商、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等城市数智化治理共同体，探索首席数据官制度从政府向企业扩展，深化政府、产业和社会数据融合赋能。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形成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的区域社会局面。

一、完善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各领域、各层级党组织的领导，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凝聚思想共识，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切实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聚焦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持续用力推进党的建设，强化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推动新兴领域党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持续深化。加大重点群体和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群众主动融入治理实践，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增强党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健全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立足海淀区科技创新迭代加速、产业能级持续跃升、人群结构重大变迁带来的社会深刻变革，持续健全党建引领、多元协同、高效运转、权责清晰、上下贯通的社会治理运行机制。着力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区、街（镇）社会工作运行模式，探索在街镇设立法治官、数据官“双席制”，完善社会治理配套政策与制度规范。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扶持引导一批专业社会组织在科技创新赋能、民生福祉保障、社会治理提质等领域发挥效能。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实施街道（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持续为基层减负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区（村）治理，深化党

建引领网格治理，发挥人民法庭解纷“前哨”“堡垒”作用，确保矛盾问题解决在一线。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司法数据与数智海淀建设共通共享，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东升法庭等人民法庭基础建设，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阵地建设，优化公共服务设施，落实经费保障措施，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

充分激发区域社会活力。构建分层分类、全面覆盖、组织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突出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引导各级单位、各类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提升、激励保障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强化法治意识、公共意识，培育向上向善社会好风气。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创新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载体与方法。聚焦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差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优化服务管理举措，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力度，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关爱，不断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可及性强、科普覆盖面广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善危机干预机制，加强专业心理社工队伍建设，为居民群众提供便捷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坚持法

治思维，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完善矛盾排查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建好社工学院，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健全“大家商量着办”多元共治格局

深化拓展“四位一体”治理实践。持续推进“四位一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发展，不断探索和优化基层治理实践路径，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打造更具活力、更富效能的基层治理“海淀样板”。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核心作用，把准基层治理方向。健全“大家商量着办”机制，充分激活多元主体参与热情与智慧。拓展“围着基层转”内容和范围，推动各类优质资源直达基层。聚焦“共建美好家园”目标，扎实推进模范社区（村）培育，开展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推动辖区各类空间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经营主体参与社区空间开发运营，形成一批成效显著的基层治理综合示范场景。

提高议事协商效能。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做强“大家商量着办”基层治理品牌。规范议事协商程序和规则，推广“集、议、办、督、评”五步议事法。创新议事协商方式方法，推动基层普遍建立各具特色的“线上+线下”议事协商平台。优化协商主体，扩大参与范围，重点吸纳物业企业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责任规划师”等专业力量，不断提升群众有序参与协商的意识与能力。以问题导向推动治理创新，通过对历史遗留问题、高频投诉问题以及潜在风险问题的

梳理分析，建立用好“痛点库”“商量库”，以钉钉子精神逐步推动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强化协商成果落实和评价，建立居民群众需求动态跟踪与反馈机制，及时调整治理策略与服务供给，切实促进协商成果高效转化落地。

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健全完善“街镇党（工）委—社区（村）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门（院）党小组—党员示范户”五级组织动员体系，用好“骨干库”工作抓手，广泛发动各类企业、驻区单位、老党员、楼门长、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等治理力量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强化资源保障，整合部门资源，建立“清单式”服务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八进社区（村）”行动。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深化“四议一审两公开”等民主实践，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深化减负增效，着力破解“小马拉大车”基层治理难题。加强治理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加强和改进能力作用建设，完善选聘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薪酬保障、罢免退出等机制，依托党支部书记学院，提升解决复杂问题、满足群众差异化需求的能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基层治理干部队伍。

三、持续优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坚持以接诉即办为抓手，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持续完善接诉即办“接、派、办、

评”等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政府服务效能提升。优化企业服务热线，完善为企服务机制，加大涉企疑难复杂共性问题解决力度。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探索构建城市民情指数，持续开展“敲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四百”走基层活动，在城市稳定、应急抢险、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发挥社情民意“晴雨表”作用。将接诉即办机制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向治理“一类事”延伸。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提升接诉即办数智化能力。

第三节　全面推进法治海淀建设

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机制，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形成齐抓共管法治的工作格局。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高位调度作用，健全“一办五组”分层分类专题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地落实。狠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合法性审核“双审制”工作要求。探索

开展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并对决策合法性把关。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制度。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完善行政检查规则和标准，强化分级分类监管，以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为基本要求，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强化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两书同达”制度。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

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动监督向行政执法监督事前、事中延伸。规范财政收入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司法监督。加强法治督察工作，改进督察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督察工作机制。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解决公共利益保护突出问题，促推法治政府建设。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优化申请流程，完善容缺受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引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力量，全流程化解行政争议。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健全复议答复送达及行政复议监督等制度规范，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统一，加强重大案件协调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全流程实质化解，促进社会治理突出法治问题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二、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强化体系化建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与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崇尚法治、守规履约的社会环境。优化评估与融合机制，构建科学评估体系，健全多元指标，同时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嵌入民主协商、纠纷化解等环节。深化智慧普法应用，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凸显普法效果精细化。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结合区域功能特点，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均衡布局，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服务站点、开展志愿法律服务等方式，提升基层群众获取法律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建成“海淀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涉企法律服务整合机制，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建立商事调解、公证和仲裁衔接机制。健全法律援

助制度，加大对新就业群体、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群体法律援助与法律服务力度。

加强基层法治能力建设。强化街镇法治机构建设，推动司法所、综治中心、法院等力量协同联动，形成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基层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基层自治规范，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智慧法治”进基层，实现法治服务“零距离”。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与高水平开放

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谋发展，充分发挥“四区”叠加优势，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全面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到2030年，打造成为全球资本争相涌入的“投资优选地”与“价值放大器”，基本建成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推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不断激发区域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一、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

强化国资国企战略支撑作用。聚焦区域中心任务，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区属国企在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承、民生保障及安全托底等方面功能作用。积极构建“以产促科、以科兴产”融合生态，持续提升产业空间供给质量，不断优化服务体系，多措并举助力区域产业发展。聚焦“人工智能+”，构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在园区运营、数字新基建、教育、文商旅融合等领域开放科创应用场景，推动区属国企转型发展。

建设治理高效的现代新国企。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引导企业厘清不同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健全完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授权等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效能。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分配体系，探索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锻造与区属国企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通过输血止血造血统筹推动企业纾困发展。

持续优化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坚持放管结合，动态优化国资监管权责清单。提升服务式监管能力，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服务包企业机制。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一企一策”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

挥“企地区管”机制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区属资产管理质效。搭建司库等国资监管数智化平台，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

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区内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引导民营企业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等领域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企业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三、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支出固化格局，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分类管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构建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推动绩效管理改革，坚持绩效优先，建立常态化支出政策评价机制，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闭环系统，做到“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深化财金协同运作机制，优化政府投资基金投入模式，逐步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健全基金绩效评价机制。持

续优化财金协同平台功能，丰富多种类融资产品，推进财金协同助企专项行动，确保对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落到实处。配合实施税收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税费融合格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避免“内卷式”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开展对新出台产业支持政策的前置审查和已出台政策的随机抽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提升市场准入合法性与规范性，按“全国一张清单”模式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和登记住所标准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裁量尺度，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第二节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为导向，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水平，着力塑造“海淀服务”品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助力企业提升发展韧性、创新活力与全球竞争力。

一、构建智慧高效的便利化营商环境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聚焦企业需求，优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就近办”“网上办”。围绕科技企业、高校、外籍人士需求，在区级政务大厅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并逐步向街镇、园区扩展，推动政务服务中心从“办事大厅”向“综合性服务大

厅”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园区政务服务站建设，结合园区特色，建立健全联络对接机制、通过视频帮办、优化园区服务功能等方式，实现园区和政务大厅业务同步办理。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以高频事项为突破口，推行协同审批模式，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和极简审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标准化服务。积极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

加速政务服务数智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再造，推进数据生产标准化，构建以企业需求为中心、数据为驱动、人工智能为支撑、高效协同的现代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海淀政务服务智能体”，提供智能导办及拟人化、多模态交互服务，实现“边聊边答、边聊边查、边聊边办”。推动政务服务中心转型升级，积极对接“京通”APP，形成以“京通”为主的统一政务服务办事移动端入口。依托“京策”平台深化“海策直达”应用，实现政策精准匹配、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二、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从“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土地要素集约高效配置，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深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在国家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工作中勇担改革使命，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价值有序释放，着力构建覆盖数据要素供给、流通、应用、安全全链条的服务体系。探索完善风险定价、用好多层次市场、优化激励政策，让金融资源在市场机制主导下，更精准高效地流向科技、绿色、普惠、养老及数字金融领域，服务国家战略与民生福祉。

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化水平。完善企业“服务包”机制，精准对接企业对资源要素的共性需求，积极做好政府公共服务资源与市场化资源的挖掘、对接和整合，构建“政府搭台、市场赋能、企业受益”的良性服务生态。建立全域覆盖、精准适配的政策集成体系，通过系统梳理产业、财税、科技等领域涉企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与落地实效。打造“海有我”企业服务品牌，举办政企沙龙、资源对接等活动，提高企业诉求响应能力和问题解决水平。

持续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推行“扫码检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加强检查计划源头管控，开展“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减少现场检查，落实“综合查一次”，推进智能化、无

感化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扩容“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实施非现场驱动精准监管。

三、完善透明规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与应对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和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服务。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提升党群机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健全“综合+行业”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覆盖主体从企业拓展到工商户。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助力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动信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四、建设开放融通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增强外资发展信心。持续用好APEC商务旅行卡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充分释放精准助企拓展海外市场的政策红利。升级改造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依托“扬帆·海境”十条出入境便利措施，提供更高效的出入境服务保障。用好海淀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海淀区国际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中关村国际人才服务功能区等服务平

台，提供移民融入、创新创业指导、法律咨询等服务。为外籍专家特别是科学家“点对点”配备专属服务团队，提供签证办理、子女入学、外专引智项目申报等服务。加快建设海淀国际版网页，推进外语标识规范化，持续优化国际交往语言环境。提高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的外语接待服务水平，提升12345市民热线涉外诉求办理质效，优化涉外营商服务。

第三节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聚焦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四区”叠加优势，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优化国际交往环境建设，推动重点领域高水平开放，提高国际高端要素浓度和对外交流合作能级，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一、持续推进“两区”建设

全面提升制度型开放效能。对接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在人工智能、商业航天、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高含金量政策举措。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探索一批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堵点的标志性改革举措。

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推进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落地落实。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积极争取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打造开放层次高、制度创新多、营商环境优、辐射作用强的数字贸易集聚发展高地。进一步完善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智慧监管模式，推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加强与国家、市级有关部门对接，支持民营企业申请低轨卫星出口许可，探索通关、税务、外汇监管创新，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

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利用增值电信开放试点政策，引导外资企业在海淀区拓展业务场景，吸引更多跨国企业投资落地。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落地实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稳住香港等主要外资来源地，加强与驻外使领馆、境内外商协会、海外联络处、中介机构等交流合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二、高水平建设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

积极拓展研发创新特色功能业务。聚焦保税研发功能定位，大力引进和培育高能级经营主体，拓展保税检测、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等“保税+”新业态。打造重点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推动进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深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科创出海服务体系，为区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高效专业服务，打造国际创新要素集聚高地和开放枢纽。推动二期、三期工程建设，释放高质量研发创新和中试空间，丰富完善周边国际化生活配套设施，全面保障高端科研项目落地和全球创新资源导入。

加快推动政策创新先行先试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优势，力争在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及通关、跨境数据

流动等方面实现政策创新突破。实行以“嵌入式联网监管”为核心、非必要不阻断的海关创新监管模式，不断完善“电子围网+智能通道+电子围栏”和“综保区数智监管辅助平台”的“3+1”数智监管体系，打造智慧综合保税区。升级特殊物品查验平台与超洁净查验平台功能，创新特殊生物制品与研发物品一体化通关模式，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三、纵深推进更大范围区域合作

加强与周边区域对接合作。依托中关村科学城创新策源能力，探索与平原新城和生态涵养区中关村分园建立研发孵化与成果转化相衔接的跨区域协作机制，通过建设创新平台分中心、成果转化基地等方式，赋能平原新城和生态涵养区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平原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制造优势，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促进人才跨区域高效流动。构建跨区域生活协同圈，探索建立跨区域住房保障协同机制，简化跨区域申请流程，优化跨区域交通网络，探索开设通勤专线，形成“30分钟”跨区域职住通勤圈。深入实施京蒙协作国家战略，探索构建“海淀研发+内蒙古落地”“海淀需求+内蒙古供给”的协同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区域辨识度的“京蒙康养”品牌，赋能全区养老康养高质量发展。

深化区域间经济合作交流。加强与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促进创新成果“北上”“南下”相向而行，推进与成渝地区、西安、武汉等

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协同联动，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合力提升产业链安全韧性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积极开展与上海自贸区、海南自贸港等自贸区合作交流，围绕重点领域制度创新、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深化交流、互学互鉴。通过共享服贸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国际化开放平台资源，引导企业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扎实做好支援合作工作。按照对口援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的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对口协作、对口帮扶、结对协作等各项任务。聚焦重点工作、凝聚整体合力、强化开发协作，扎实推进产业支援、教育医疗援助、干部人才交流、民生保障改善等领域工作，全面推动支援合作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巩固传统领域合作和稳步拓展新兴领域合作。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人文交流等优势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共建品牌。吸引“一带一路”相关国际组织在海淀落地。鼓励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和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领军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发挥好国际志愿者力量，办好“一带一路”万国驿主题公园。

四、增强全球高端资源配置能力

高水平统筹国际科创要素“引进来”。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指引，建设具有海淀特色的国际化资源配置网络。加快跨国公司地区研发总部、贸易型总部、科创型总部等各类功能型总部建设发展，建设一批高能级外资研发中心。鼓励现有园区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合作交流，推动与国外科技园区、研发机构、孵化器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创新合作和产业对接。引聚国际人才资源，统筹中关村AI北纬社区、海淀留创园等资源，为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国际人才在海淀实习工作、创业发展提供精准落地支持。依托青年伙伴国际交流计划等，吸引来华留学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在具有引才需求的海淀企业实习锻炼。

高质量赋能本土创新主体“走出去”。以探索构建更为精准的出海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资源配置能力从“区域级”向“全球级”跃升。打造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联合“海淀区全球服务合作伙伴”为出海企业提供境外运营方案、跨境金融服务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司法保护指引、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等，提高跨境企业合规化运营能力，助力非金融类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平稳发展。通过产业推介会，组织本土企业展示核心技术与产品，精准锁定海外市场需求。

高效能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搭建高能级对接平台为抓手，推进国际交流合作走深走实。培育一批展现古都风韵的高级别外事活动场所，在昆玉河沿线打造一批如永山宅院等“雅而秀”的特色接待场所。用好中关村论坛年会、服贸会“海淀之夜”专场

活动等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持续擦亮“外交官围炉对话”“环球商机”等对外交流合作品牌活动，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吸引国外优质企业与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国际友城、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外国商协会等桥梁作用，深度挖掘我区在境外设立的贸易投资网络、产业园区，以及央属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境外机构等各类境外招商资源，加大重点领域双向开放力度，推动更大范围的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二章　扎实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着力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在区域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发力，加快构建彰显地域特色的新安全格局，全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淀。到2030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第一节　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

树牢底线思维，健全政治领域专项协调机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锻造实战实用的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一、加强政治安全体系建设

完善政治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区域政治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完善维护区域政治安全的法治体系、政策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以高效的体制机制保障政治安全工作

落细落实。建立跨部门、跨行业重大政治风险防范化解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预警、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消除各类涉政风险。

坚决防范政治安全领域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坚决防范抵御“颜色革命”。加强对国内外政治动态、社会舆情、网络舆情动态分析研判，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无人机应用管理，确保首都低空安全。

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完善国防动员制度机制建设，强化预案编制和训练演练常态化机制。夯实国防动员基础工作，提升国防动员信息化水平，做好国防动员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国防动员各领域储备与协同能力建设，加强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有机衔接，推进力量队伍联建联编联训，提升国防动员综合保障水平。

二、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压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评估，构建信息联享、风险联判、案事件联治工作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建设，守住守牢意识形态前沿阵地。压紧压实属地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加强思想舆论阵地建设。夯实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阵地，坚决抵御防范各种错误思潮。整合“公检法司安”等网络宣传资源，做强“海淀政法新媒体矩阵”。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完善网络舆情引导队伍激励机制，用好区级网评员队伍。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淀

以持续攻坚“实现高水平安全”为牵引，完善平安海淀建设体制机制，推动平安海淀建设向“智能预判、多元共治、韧性增强”转变，构建彰显海淀特色的高水平安全体系，确保全区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一、构建多元高效的社会矛盾化解网络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建强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平台，深化“六联”机制运用，常态化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拓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渠道，推动矛盾纠纷和隐患问题化解在基层。

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衔接协调机制，完善信访矛盾排查工作机制、信访工作督查制度，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信访矛盾。

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统领，完善联动受理、分析研判、协调

督办全流程闭环管理。完善各行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力争实现“矛盾风险不外溢”。协助推进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统筹协调“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构建“AI普法调解员”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基层多元治理和矛盾化解效能。

加强人民调解专业化队伍建设。实施人民调解“强基”计划，建强基层社区（村）人民调解组织，巩固并完善专（兼）职调解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实施多元解纷“培优”计划，在矛盾纠纷高发、多发领域建设区级人民调解专家人才库，加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效。探索社会化有偿调解路径，加强诉调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快速化解工作。

二、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主动适应违法犯罪活动新特点，探索建立公安刑事侦查技术中心、警务技能保障中心，提升公安机关核心能力，创新打击犯罪新机制新模式，有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建立健全线索举报核查联动以及依法惩处等机制。加强社区（村）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加大社会面巡控力度，提升社会面见警率。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构建全域全民反诈格局。持续深化“四专两合力”建设，建立健全反诈大数据平台，加强反诈中心建设，实现高危识别、预警拦截等功能。压实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构建电信网络诈骗立体防护网。建立公安、高校、企业、街

镇、社区等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反诈机制，强化防诈心理建设，提高公众防诈反诈能力。

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巩固拓展“六联”工作成果，通过完善政策、信访听证、心理疏导等方式，推动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和历史积案有效解决。依托大数据模型等技术，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实现对个人极端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发展，优化专门教育工作机制，改进评估送教程序，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教育干预和矫治。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良行为等信息数据的联通共享、研判分析，及时预警风险，针对性优化教育管理、打击防范措施。积极推进“家校警社”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立体化防范治理。

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持续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建设与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持续开展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治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升食品快检能力。持续加强“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市级指标要求。

四、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

强化城市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加

大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安全治理场景应用，建设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健全消防安全体系。发挥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和街镇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两级平台作用，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拓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等技术在消防安全评估、火灾风险预警、设施状态监测、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场景。推进“一件事”全链条闭环监管，深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织密规划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网络，持续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住宅小区和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

推进消防安保核心区建设。打造“一总三分”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高效的勤务指挥中枢，强化社会联动力量协同。加强高层建筑、危旧楼宇等重点区域火灾隐患常态化查改，完善特殊关爱群体看护帮扶。完善消防供水体系，提高消防装备科技含量，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行业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构建智能交通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突发险情感知力。推广盲区预警、右转警示等防控措施，降低重点车辆通行风险。压实网络货运平台责任，用好自动驾驶统一监管等信息平台，建立数据驱动的精准监管模式，提升数字化交通安全监管水平。

第三节　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

立足超大城市灾害风险特征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要求，以提升城市韧性为核心，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

转型，构建“内外结合、多元供应、分布式布局、平急两用和智慧赋能”的韧性城市建设格局。

一、构建分布式韧性城市系统

建设3个韧性组团，打造可服务保障百万级人口、具备相对独立的灾害自适应力和系统自维持力的安全共济韧性空间。有序推进海绵城市体系建设，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中，加强道路、绿地、小区等区域的竖向管控，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二、加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

高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坚持“平急结合、平急两用”，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校、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多部门共建共治共享。探索“平急两用”“平灾结合”“平疫结合”的应用场景，推进上庄蓄涝区、苏家坨蓄涝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综合防灾系统作用。依托地下人防工程与具有防灾功能的地下空间，构建地下空间主动防灾系统，形成兼顾城市战时防护、应急避难、救援指挥、物资储备等功能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建设智慧人防系统，实现对人防工程监测的智能化。将防空警报系统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战时防空警报鸣放、急时应急通信保障、日常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作用。

提升社区（村）韧性安全。加大对社区（村）水电、燃气等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增强其抗灾能力和恢复能力。建设社区（

村）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社区（村）应急救援站培养专业救援人员，加强微型消防人员和器材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社区（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居民的应急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增强居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提高重大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筑牢洪（涝）防体系安全防线。推进南沙河等科技园区周边河道达标治理和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开展山洪沟道治理，有效缓释洪水的冲刷动能。建立新增积水点滚动治理机制，重点实施风险突出的下凹桥等关键节点治理，推进西北旺二街等雨水管线建设，保障城市交通的畅通与安全。

强化城市生命线保障能力。强化极端灾害应对能力，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和调度平台，探索应急物资云储备新模式，推动实现储备能源物资库存动态平衡。持续打造符合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要求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实施差异化物资配置，实现“灾害发生后首批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快速到位”的响应目标。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强化战略能源储备。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探索生活必需品保供点“实体店+平台”双轮驱动机制，确保应急条件下生活必需品供应安全。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积极探索跨区粮食加工产能共享，强化区级储备基地、应急配送中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三级联动，提高应急状态下运输保障能力。强化重大军品全产业链生产动员体系建设，筑牢军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屏障。

强化特种灾害处置能力。建立多灾种应急救援的指挥系统，重点强化大震巨灾应急能力，提高城市灭火救援、大震巨灾、防汛抗洪等实战指挥能力。加强军地协同，联动应急值守力量，提升巨灾防控与作战指挥新质战斗力。

四、提升区域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优化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完善扁平高效的应急指挥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善风险识别精准、职责分工清晰、流程步骤合理的应急预案体系，实现从末端处置向前端预防的转变。建立多种演练相结合的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增加双盲演练的频次，开展“微演练”等应急演练示范试点，提升应急预案演练实战性。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筑牢“最后一米”支点。推进应急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增强公众安全素养。

强化数智赋能应急管理体系。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建设区级综合性一体化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打造数字应急大脑。结合数字建模技术构建“海淀数字应急沙盘”，绘制全区灾害、隐患风险“一张图”，有效支撑形势研判、预测预警、指挥调度和应急决策，提升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聚焦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领域可能衍生出的重大风险，加强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

新兴重点领域频发、偶发、突发、诱发风险的能力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

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防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涉非法集资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综合治理，健全金融类企业商事登记管理机制，加强私募机构注册登记和迁转前置管理。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形成“一处涉非，处处预警”的工作格局。建立区域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台账，分级分类做好处置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力度，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持续深化民间借贷纠纷利息审判监督“小切口”模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二、筑牢网络与数据安全屏障

坚持技术赋能与综合治理双轮驱动，打造全域覆盖、智能敏捷、韧性可靠的网络数据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深化海淀区网络安全共同体建设，形成网络生态体系化治理合力，严打严整涉网突出违法犯罪，确保网络空间清朗有序。加快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健全区级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性防护提质升级，设定分类分级风险评估指标，提升全域感知网络安全风险态势研判能力，健全数据安全风险报告、情报共享、研判处置机制，落实重点领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最大限度防止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加强全社会数据安全保护知识普及，强化各类实体和国民信息安全意识。

三、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落实人工智能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细分人工智能安全领域风险并探索措施迭代，实现风险有效防范。强化全生命周期算法道德化的实现路径探索，建立试验的反馈与调试、不同主体的参与制造共识以及“算法工程师”群体的自治促进算法的理性设计与应用。建立由创新主体和社会行动者互动响应的透明交互过程，强化科学家、技术开发者等群体的社会责任、经济责任、生态责任等，引导科技创新实现伦理可接受、发展可持续及社会满意。

四、提升防范化解新兴科技领域安全风险能力

巩固拓展“警企地”平安联盟机制，将科技园区新兴领域企业纳入属地平安建设体系，强化驻企警务工作站的建设和功能。围绕重点产业链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预警和应对机制，严防新技术新业态安全风险。加强新兴科技领域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构建新兴科技领域企业多元调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新兴科技领域涉众涉稳风险。聚焦涉数据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推动打造海淀特色“数智枫桥”新经验。落实新就业群体系列服务措施，做好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疏导等工作，维护新就业群体权益，严防涉稳风险。

第十三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要坚持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体系，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引领发展方向，形成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淀新篇章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海淀区“十五五”规划实施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一、强化党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

推动全区党员干部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强定力扛牢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实施。把规划纲要核心内容与实施纳入党员干部学习体系，深刻把握海淀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大局的总体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党建引领凝聚全社会合力

强化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列入党委（党组）年度重点事项，凝聚思想与行动共识，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实施合力。聚焦规划需求，特别是数字赋能下的城市治理新需求，加强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开展重点任务专业化能力培训，提升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实

战能力。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及时反映民意。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切实吸收到规划中，广泛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关注规划、参与实施和监督落实的良好氛围，最大程度汇聚全社会的共识与力量。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全周期管理，强化责任分解落实、重大项目带动，完善资源要素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落地实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一、突出规划统筹引领作用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各部门要以规划纲要为根本遵循，将本领域、本部门工作纳入规划总体框架，确保发展方向、重点任务、改革举措与规划要求高度契合。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重点任务，制定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并统筹平衡相关专项和领域空间需求，为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各领域专项规划要聚焦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重点，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和项目安排，按照衔接内容充分、衔接标准明确、衔接程序规范的要求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坚持依

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明确发展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批准、衔接协调等内容。

二、建立规划组织实施机制

完善规划全过程实施推进机制，加强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将年度政府投资安排与规划任务实施、“双十两重”落地紧密衔接，一体推进，确保规划稳步实施。发挥好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机制，强化跨领域、跨部门任务衔接。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聚焦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加强重大项目支撑带动

充分发挥重大支柱工程、重大建设场景牵引带动作用，精准筛选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支柱工程和建设场景。按照“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推进思路，有序组织谋划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做实做优项目储备库。优化重点项目管理推进机制，实施项目清单化、节点化、责任化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有效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四、强化要素政策协同保障

以精准有效的要素支撑机制充分调动各类资源，强化财政预算、政府投资、土地供应、金融资源等对规划的实施保障。统筹用好国家、市级层面政策性资金，建立区级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更多投向新兴产业、民生短板领域等。聚焦用地审批，优化土地供应利用方式，支持土地用途合理转换。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政策协调配合。

第三节　做好规划监督考核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一、开展规划体检评估

建立“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机制，将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系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中期和总结评估工作，完善发展规划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评估情况需要对规划纲要进行修订时，由区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区委常委会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把规划评估结果纳入规划动态调整及近期建设实施的核心依据范畴，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规划监督考核

开展规划实施专项督查，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年度监督检查，强化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加强审计机关对规划实施的审计监督，探索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市民等的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附件

双十两重
（十个重大支柱工程、十个重大建设场景）

十个重大支柱工程

重大支柱工程着眼于打基础、利长远，是为实现规划目标构建的核心支撑体系和行动框架。

序号	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1	首都功能承载提质工程	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首善标准全面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强化“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服务支撑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全力服务保障政治中心功能，优化提升长安街西延长线、玉泉山地区等重点区域品质，营造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彰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形象。为驻区中央党政军机关、央属企事业单位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全力支持部队建设和发展，为驻区部队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资源保障。高标准推进三山五园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区建设，做好重大国事活动、国际交往活动保障，在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四个服务”水平提升方面展现“海淀担当”。
2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策源工程	聚焦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基础研究	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体系高质量发展，强化战略人才力量集聚培养功能，争取承接更多国家重点研发专项。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前瞻布局前沿交

		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持续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建设世界重要科学中心，打造自主创新策源地	叉领域，建设各具特色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建设，争取更多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海淀布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能力，强化前沿领域人才培养。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和总部型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与驻区科技企业协同创新，形成跨领域、跨学科的区域独特创新合力。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建立对高价值高风险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引导更多科技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并加大投入。建立完善“五方六力”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采取一校一组一专属空间紧密对接重点高校院所等创新源头，深度绑定高能级孵化平台，构建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新范式。
3	人工智能领航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部署，前瞻布局下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	坚持主流技术迭代与颠覆性创新并重，突破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形成通用模型+行业模型+超级智能体模型矩阵，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系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推动人工智能与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抢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统筹智算通算等算力资源供给，建设高端数据标注示范基地和可信数据空间，推动人工智能人才特区建设，打造开源开放生态体系，完善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和应用规范，实现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

4	新兴产业集聚工程	坚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中心，强化新兴产业集聚地功能，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巩固实体经济根基。提升科创服务体系能力，全面完善支撑政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科创服务新地标。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跃升行动，以“AI+产业”深度融合为核心，有力支撑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推动商业航天、集成电路、医药健康、工业软件、高端科学仪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突破与集群跃升，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主导型产业集群。实施未来产业占先行动，探索多元化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高质量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实施科技服务体系升级行动，持续加大投入、优化升级政策体系，以硬科技孵化载体为支撑，集聚各类顶尖专业服务，系统性打造“人才集聚、投资多元、空间优化、平台赋能、场景牵引、链接全球”的科创服务新生态。
5	文化新质生产力培育工程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深化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弘扬新时代中关村创新精神，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全力打造全国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	以三山五园文化遗产为核心，实施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工程，构建智慧化监测与展示体系，挖掘历史文脉中的创新基因，推动传统文化资源与现代生产要素结合。以新时代中关村创新精神为引领，搭建“人工智能+文化”创新平台，聚焦数字内容创作、文化智能装备研发、沉浸式体验等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培育一批文化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与创新载体。实施文艺精品创作计划，运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丰富创作手段，打造兼具思想性与技术性的文化产品。实施“文化新空间”计划，建设集技术研发、成果展示、体验消费于一体的文化创新综合体，培育具有全国

			影响力的文化科技融合品牌活动，加强文化标识传播，提升城市文化核心竞争力与辐射力。
6	现代化人民城市强基工程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加强全域空间布局优化，统筹推进南北一体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打造高品质生产生活空间。	聚焦居住类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领域，推进居住空间宜居安居，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提高公共空间活力魅力。聚焦交通路网、景观照明、能源设施、环卫设施、物流节点等重点领域，提升城市设施安全保障能力。聚焦南北一体发展，分类推动保留村改造提升，支持集体经济加快融入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7	美丽海淀推进工程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花园城市建设，推进水系生态治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海淀”。	系统织密绿廊绿道网络，持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构建多元公园游憩体系，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行路有荫、转角遇美”。推进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蓄滞洪（涝）区建设，提升湿地群生态功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守护蓝天，推动公共服务车辆和重点行业减排，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的污染管控，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8	民生福祉增进工程	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更多资金资	把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推进学校建设，加强优质学位供给，打造现代化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加快

		源“投资于人”，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不断增强民生服务品质。	重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动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体育场馆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健康城市典范。聚焦“一老一小”需求，加强养老设施和托育设施建设，推动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全方位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9	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工程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数智化赋能城市全域治理，加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大家商量着办、围着基层转、共建美好家园”四位一体基层治理实践，着力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提质增效。加强社会治理服务队伍建设，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数智赋能，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0	平安韧性海淀护航工程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全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淀”。	坚持把捍卫首都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立足海淀党政机关多、高校院所多、高新技术企业多等特点鲜明的区域现状，加强城市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巩固提高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数智赋能，提升主动发现、智能预警、高效决策能力，构建覆盖多领域的新安全格局。加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建设，强化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十个重大建设场景

重大建设场景侧重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是规划目标实现的具体载体。

序号	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1	人工智能创新街区（两区一带）建设场景	紧抓人工智能对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机遇，加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城市高效运行和人民美好生活，形成人工智能引领赋能千行百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范式。	构建高效协同的南北AI双核生态区，打造百年京张AI创新带。南部地区以北京AI原点社区为核心，全面强化AI技术创新策源能力，通过核心技术展陈、产品体验区集中呈现算力、算法成果及转化链路，辐射周边3公里协同打造产业标杆空间。北部地区以中关村AI北纬社区为核心，依托中关村学院等创新平台，打造集超前孵化、应用融合牵引的新引擎，加快北部自循环生态的构建，带动北部园区AI产业集聚。依托百年京张AI创新带，谋划一批可感可及、示范引领的“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
2	文商旅体展多元融合促消费建设场景	紧扣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搭建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多元消费新场景，探索跨界消费新模	聚焦水岸经济带、三山五园重点区域、重点商圈及城市更新空间，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推动文化演艺、商业购物、科技体验、运动健康、会议展览等业态融合，积极培育沉浸式演艺空间、跨界

		式。	主题概念店、数字产品展销等新型消费场景，提升全域沉浸式消费体验，着力打造科技消费引领、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的消费新地标，全面提升区域消费能级与辐射带动力。
3	中关村地区城市更新建设场景	聚焦中关村西区、东区等重点区域，统筹央属、市属、集体等各产权主体空间资源，树立城市更新示范标杆。	中关村西区重点以品质提升、功能融合为导向，盘活低效载体，构建开放共享的高端创新创业空间，提升产业空间适配性、科研配套完整性、创新生态协同性、公共空间交往性。中关村东区重点推动危旧楼改建，在保留区域科创基因基础上，落实“好房子、好配套、好物业、好邻里”要求，优化户型布局与建筑安全标准，同步增设共享会议室、便民服务站等服务场景，补足周边设施短板，探索成片央产小区原拆原建城市更新路径。
4	校区、园区、街区融合发展建设场景	主动打破条块分割限制，强化跨部门联动，加快推进校区、园区、街区“三区”融合联动，形成“校地共建、产城共融、区域共治”的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新实践。	围绕高校和科研院所打造“创新圈”，支持高校院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高区域“创新浓度”。围绕产业园区优化“产业圈”，在大学科技园、东升科技园等园区打造低成本、开放式、多元化的创新创业场景，提升园区对校区科技创新成果的承载力。围绕街区着力完善“生活圈”，在校区和产

			业园区周边街区深入挖掘多元化居住潜能，加强交通、商业和公共空间改造，探索停车场、体育场、文化中心共享利用，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和交往活力场景，提升街区对科创人群的服务功能。
5	智慧城市新基建建设场景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城市建设新样板。	推进全域数字基础设施更新迭代和智能升级，实现全域视频感知体系智能化改造，促进数字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完善全区一体化应用支撑架构，搭建高效协同、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平台，筑牢共性底座能力。建成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形成一批跨域协同的可信数据空间集群，以高质量数据集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和大模型应用。推动智慧场景与城市空间、产业空间、生活空间深入融合，实现智能算感一体、全域数据贯通、业务流程再造、服务质效提升。
6	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场景	推动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发展战略，丰富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春建功平台，强化提升“海淀青年”品牌效应，构建青年与城市双向奔赴	优化“Hi Youth”“中关村U30”等创业品牌，提升海淀青年、海淀校友等品牌影响力认知度，持续办好中关村“开学季、毕业季”、两岸青年峰会等活动，吸引更多青年人才留在海淀发展。积极探索存量房盘活改造新模式，复制推广青年安居启航

		发展的新图景。	计划，有序推进青年公寓规模化建设，打造适配青年生活场景的高品质居住环境，进一步降低青年生活成本。持续发力打造“创新力”与“烟火气”融合的青年友好特色空间，优化青年发展微环境，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
7	智慧养老社区建设场景	完善全域分层分类的智慧养老示范体系，在筑牢兜底保障底线基础上，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海淀样板”，助力智慧养老服务新体验。	推行“四类分级、全域覆盖”服务，围绕兜底保障、普惠刚需、品质提升和个性化定制分类，精准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需求。推动建设养老智能体，完善老年人智慧画像，打造养老规划师服务团队，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推动智慧养老技术集成应用，试点打造智慧养老院，积极搭建AI辅助诊断、远程诊疗、“互联网+护理”、智能监测感知、语音交互等应用场景，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科技+医养”服务新模式。扩大“海淀食堂”覆盖面，增加高品质助餐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养老科技产业园布局，培育轻资产银发经济生态，拓展文旅康养、老年教育等消费场景，促进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在东部、西部、北部、中南四个片区重点打造一批智慧养老社区。

8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设场景	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打造一批涵盖多类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低碳、零碳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践新案例。	在重点园区、公共机构、重点企业、商业楼宇等空间载体，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综合集成示范，分期分批建设一批低碳、零碳示范场景，构建AI能源管控平台，监测能源消耗、碳排放等关键指标，实现对用能系统的智能调控与优化，提升整体能效与资源利用率。以电子电器（计算机）领域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为突破口，为全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实践范例。
9	全域科技智享建设场景	聚焦科学之城建设，构建全域泛在可及的科技新体验，营造“人人参与科创、人人共享科技”的全域科技氛围，探索可感知、能体验、有显示度的科技智享新路径。	规划建设、升级改造一批科技展览展示平台，引入虚拟现实科研场景还原、裸眼3D成果演示、数字人导览讲解等先进展示技术，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产品首发展示中心与前沿技术体验空间。支持驻区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向公众开放优质资源，推出“科研开放日”“科学家面对面”等特色活动。依托航天之星太空营等重大项目，推动“科普+科创”融合创新，打造一批科技体验新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升级海淀创新大讲堂、海淀新春科技庙会等特色活动品牌，打造成为集科技展示、互动体验、成果惠民于一体的科技智享平台。

10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建设场景	聚焦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以提升区域国际化水平为目标，搭建高品质国际化服务平台，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依托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等资源，打造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新平台。聚焦“1+X+1”现代化产业体系，搭建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统筹各类资源平台，充分发挥海外侨胞、海外留学人才等桥梁纽带作用，集聚更多国际创新人才，为国际人才在海淀实习工作、创业发展提供精准支持。优化国际营商环境，构建一站式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国际教育医疗供给，优化国际消费支付便利化服务，为涉外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海淀区打造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海淀区打造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年海淀区打造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实施方案

为全面对接国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充分释放海淀科技创新、人才集聚、产业生态等核心优势，为全球投资人提供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发展环境，将“最具投资价值之城”蓝图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践，诚邀广大企业家与投资者深耕海淀、共享发展机遇、共筑时代伟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打造全球顶尖投资生态标杆为战略锚点，紧扣“产、城、人”融合发展、协同赋能的发展原则，聚焦各类主体在投资发展中的核心关切，打造“投资有效益、企业有发展、人才有作为、城市有进步、文化有底蕴”的全域高质量发展体系。通过实施“共建多元投资新生态”“撬动企业发展新空间”“激活人才集聚新动能”“拓展城市提质新机遇”“厚植文化焕发新魅力”五大系列任务，系统构建“资本集聚、企业成长、人才赋能、城市提质、文化共生”五位一体现代化投资生态，让全球投资人在海淀看得见长远价值、落得下优质项目、育得强各类企业，最终实现“投资赋能高质量发展、发展成果吸引优质投资”的良性闭环，将海淀打造为全球资本争相布局的“投资优选地”、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核心策源地”与区域协同发展的“价值放大器”，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筑牢坚实根基。

二、主要任务

（一）共建多元投资新生态

1.便捷发现投资机遇。依托海淀“经济大脑”深化“智小域”智能平台功能，整合空间资源、产业政策、创新要素等核心投资信息，实现招商政策查询、产业政策解读、空间选址对接、专业服务匹配的数字化展示、智能化匹配与精准化推送，为投资者即时捕捉商机、科学制定决策提供高效支撑。依托“投海Demo Day”，加强对企业出海及并购相关需求的对接服务，持续办好“投海听韬”沙龙，定向邀约百亿级基金合伙人、产业资本CVC参与，强化投资资源精准对接。

2.扩容“海淀基金系”。扩容科技成长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拨投结合”财政资金支持模式，为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阶段提供稳定资金支撑。分类研究子基金返投认定标准和要求，加强与种子、天使等优质早期基金的合作。进一步完善基金绩效考核与容错免责机制，研究制定差异化考核监督制度，区分基金属性，提升投资积极性，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富余资金有序进入海淀风投、创投领域。

3.支持早期投资集聚发展。加强优质资源、优质企业的宣传，支持天使投资个人在海淀发展，天使投资个人完成备案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早期投资成本、提升投资收益空间。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参与风险投

资、创业投资，推动设立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等，加速早期科技项目孵化成熟，为早期投资提供优质标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或企业打造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早期投资对接渠道。

4.支持链主企业、上市公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鼓励驻区产业链主企业、大型科技企业及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通过产业协同释放投资项目成长潜力与发展空间。探索设立面向企业风险投资（CVC）机构的专业化母基金，联合具有产业影响力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链主”基金，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拓链”，集中资本力量挖掘产业链高价值投资机会。鼓励有专业能力的国企加大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投资布局力度。出台并购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等重大投资活动。

5.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鼓励保险资金、个人养老金等在海淀拓展资产管理产品，为驻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支撑，匹配科技企业长周期发展需求。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投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

6.支持国际资本落地发展。落实最新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医疗等开放领域项目落地。推出“外资基金落地服务包”，集成注册登记、资质办理等配套支持，缩短外资基金设立周期。搭建“国际资本对接平台”、编制《海淀重点产业外商投资机会清单》，为优质项目精准对接国际投资人创造便利

条件。围绕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联系，吸引优质外资项目落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理财等金融机构加大业务布局力度，支持外商投资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产业政策。

7.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支持科技保险产品研发，探索建立海淀区银担合作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驻区银行在探索股债联动新模式方面先试先行，助力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丰富区域金融业态，为投资人和企业提供多元投融资对接渠道。依托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科技企业、联盟协会等各类主体，举办讲座、推介会、论坛、培训等活动，为科技企业搭建投融资交流合作平台。

8.提高投资循环效率。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被投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的上市前辅导与规划，帮助企业对接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助力企业缩短上市周期、提升上市成功率，同时为股权类投资提供高效退出路径。鼓励专业机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和S基金，丰富基金退出方式、提升资本流动性。

9.拓展新兴投资领域。坚持包容审慎与协同监管原则，探索制定新兴业态的行业准入与监管框架，降低新业态投资风险、明确投资边界。依法依规出台专项政策，对新兴业态企业购买或租用进口设备、材料给予支持，降低企业初始投入成本。通过“股权+债权”模式支持设立新兴业态投资基金，引导资本布局新赛

道、挖掘新增长点。鼓励新业态开展国际合作与品牌输出，拓展投资空间与全球市场。

（二）撬动企业发展新空间

10.促进投融资高效对接。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征集优质科研成果项目、种子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产业链主企业信息，以合规方式向保险公司、风投创投机构开放共享，助力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项目精准画像，促进信息互通、提升投融资对接效率。

11.提升供应链协同水平。在试点园区搭建“海链供需平台”，实现园区内供需资源可查、可链接，并逐步覆盖全域，方便企业精准发现和识别周边合作机会。构建“应用研发、部件对接、系统集成、场景定制”的产业应用全链条，通过“上下楼就是上下游”的集聚效应，实现产品定义、供应链匹配、方案集成与下单交易的“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缩短产品迭代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

12.增强企业区域辨识度。优化“服务包”企业服务效能，针对不同领域、不同阶段企业，按需推送政策、场景等公共服务信息，助力企业快速提升竞争力与市场价值。打造“海+”系列宣传媒体矩阵，通过差异化运营实现“一个品牌，多元发声，全员受益”，集中展示区域创新成果、优秀企业及企业家，定期举办科技成果发布会、产业峰会，强化“全球创新看海淀”的品牌认知，提升企业市场认可度与估值水平。

13.推动企业对接创新成果。推广企业高管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和高校教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等产研合作模式，帮助企业掌握科研成果和技术创新最新动态。梳理并发布院士等顶尖人才科技成果清单，助力企业发现并抢占技术前沿。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人才科创基地”，引进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研成果就地转化的国际高端人才。

14.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优化孵化器、中试/小试平台等创新空间布局，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开放高端试验设备，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的硬件投资成本和门槛。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提升成果转化全流程服务能力。鼓励发展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服务，加速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全周期转化。

15.提供全链条科技服务。在中关村西区建设“科技服务集聚区”，集成财务、税务、法律、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等领域国内外优质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国际一流水平的专业服务支撑。发挥专业人才队伍优势，为区内企业提供产业分析、市场分析等专业化服务，帮助企业精准把握行业趋势、优化发展策略。

16.助推拓展国内市场空间。梳理央国企、龙头企业需求，利用海淀科技发布厅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帮助各类企业嵌入优质供应链条。积极推动与市内各区、津冀相关市区及兄弟地区合作，探索打造“创新场景共同体”，共同研提城市级应用场景需求，为投资人搭建多元场景对接平台，为企业创造跨区域市场

空间、降低场景验证成本。聚焦重点产业，针对不同产品制定服务方案，主动帮助企业向外推介产品，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实施企业“完链”工程，加快适配高端制造、研发实验的空间载体建设和供给，支持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完善上下游链条。

17.助力开拓海外市场。优选“海淀区全球服务合作伙伴”，整合各类海外服务资源，聚焦市场拓展、风险规避、合规运营等企业出海重点关注难题，为企业提供出海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和指导。组织科技型企业赴海外市场参观考察，为企业搭建更多出海交流平台。

18.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警企全面联络机制，设立重要园区驻企警务工作站，提供“7×24小时”涉企咨询服务。加大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商业信誉保护力度，坚决整治“远洋捕捞”式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严厉打击侵企扰企的涉企违法犯罪。实现全维度网络风险监测和预警响应，深化全领域网络安全共同体建设。

（三）激活人才集聚新动能

19.打造青年人才发展加速器。以“政府搭台、校企联动、生态赋能”为核心，搭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平台，加快打造覆盖人工智能、空天信息等前沿领域的实习实践基地，帮助青年人才嵌入前沿硬科技赛道、提前锁定优质企业入职机会。依托“智汇海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模式，实现大数据精准匹配。线下通过“走进高校”举办实习就业双选

会等活动，推动人才与企业面对面交流，降低青年人才实习求职成本。全面落实海淀区试点建设北京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十条措施，构建安居保障、法律咨询、跟踪培养的全周期保障体系，助力青年人才实现“实习—就业—创业”无缝衔接，为青年才智与区域科创优势深度融合保驾护航。

20.保障人才施展才华。增加青年公寓专项供给，为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提供梯度租金折扣，降低青年人才生活成本。鼓励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休养、生活保障等第三方便捷服务支持，妥善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提高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增强高层次人才归属感，保障企业核心团队稳定。打造高层次人才交流沙龙，为人才提供跨界合作、价值实现的对接平台，催生创新成果与高价值项目，为投资提供更多优质标的。

21.便捷国际人才出入境。依托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围绕经贸合作、交流访问、创新创业、引智引资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长停留时限、更多往返次数、更广受众范围、更优服务质效的出入境便利化支持。为中外籍人才提供免预约、免排队、容缺办、加急办等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以及“7×24小时”线上咨询、专窗专人定制服务、紧急需求即时响应等全方位保障。

22.构建人才融合生态。打造多元社交价值网络，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文化创意、金融等产业，由政府或行业协会牵头建立专业社群并定期举办技术沙龙、项目路演，以推动跨行业人才交流，同时鼓励青年人才自主发起攀岩、骑行等休闲主题社

群，政府提供场地补贴与活动指导。利用碎片化广场，引入户外咖啡、文创市集、亲子体验、城市家具、户外影院等业态，培育“生态+场景”的特色商业体，为不同群体提供多元社交空间。

（四）拓展城市提质新机遇

23.提质基础教育生态。构建中小学AI智能体教育平台，联通家、校、社多模态一体化人工智能教育场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推动教育集团化发展，挖潜优质学位供给，为创新创业人才子女提供高质量基础教育服务。突出海淀教育差异化优势，联合有能力的科技企业，设立“企业科创小课堂”，由企业工程师担任校外导师，带领中小学生参与智能机器人组装、生物样本观察等简易科技项目。

24.升级居住区周边环境。鼓励新建住宅落实“好房子、好配套、好物业、好邻里”建设标准，满足全年龄段生活需求。通过“拆墙透绿”“拆围透绿”打开社区、园区、校区围墙，提高生态空间、文化空间、创新空间、居住空间的共享水平，将空间隔离带变为提高居住体验感的“金角银边”。鼓励社区依托物业公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主体，拓展家庭医生、慢病管理等增值型便民服务。加快引进国际化高端医疗机构，优化居民就医体验。

25.优化商业消费体验。完善社区、园区、校区周边商业配套，引入特色餐饮、文创体验、社区书店等业态，推动多元业态融入商圈、商业主体。加强“商文旅体”等各类资源联动，举办

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活动，延长消费者停留时间、提升消费意愿。聚焦穿着感知、触感交互、嗅觉模拟等消费体验环节，建设沉浸式试穿体验区、智能触感交互展厅、场景化嗅觉模拟空间等特色消费场景，打造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的示范式购物中心（商圈），创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消费新生态，营造贴合海淀气质的高级感与烟火气并存的商业氛围。鼓励国内外高端品牌在海淀首发首秀，提升国际化供给能力。

26.提高生态赋能水平。结合花园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加快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沿北清路、西三旗等产业密集带精心规划“科创绿廊”，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推窗见绿、下楼即享”的优质办公生活环境。加快滨水空间建设，推动水岸生态空间向商业区、居住区、产业园区渗透，进一步织补蓝绿交织的水岸城市界面，实现高品质共享。在海淀公园等主要公园内设置“会客空间”，为各类商务活动提供优质场地。依托多元媒体传播渠道，全方位展现海淀“自然+人文+科创”的融合之美，通过讲好创新者在海淀的生活故事，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塑造海淀“既有科创相伴的活力，亦有山湖相映的灵动”的城市品牌形象。

27.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北清路沿线、科学城北区等产业园区周边微循环道路，增强商业体可达性。优化产业园区与地铁站点的接驳线路，合理规划摆渡车、共享单车停放点。针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统筹水、电、气、信等管线布局，减少路面反复开挖。在社区、

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周边合理布局高效集配物流节点，支持生鲜、日用品、办公用品等领域开展“30分钟达”“1小时达”等即时零售与供应链服务。完善商业体周边无障碍设施、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

（五）厚植文化焕发新魅力

28.涵养创新创业文化。持续举办创客大赛、创业沙龙、创新论坛、企业家思享会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科研人才常态化交流的文化平台，促进创新思想碰撞与合作机遇对接。选树宣传创新企业家、创业先锋、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等先进典型，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文化氛围。鼓励企业打造特色创新企业文化，支持企业开放共享创新文化空间，以企业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筑牢文化根基。

29.拓宽国际文化交流渠道。联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机构、科技企业、投资促进组织，开展国际人文学术交流合作与中外文化交流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平台。支持驻区文化企业开展国际文化合作与品牌出海，为企业提供跨文化沟通、商务礼仪等文化交流指导。持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模式创新，探索建设国际化文化交流中心与商务社交空间，为外资企业、国际人才、全球投资人提供高品质文化交流场景。在重点产业园区、涉外集中区域配套多语种文化服务设施，为国际资本落地、外资项目引进营造友好包容的文化环境。

30.推动文化消费升级。大力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在文化内容创作、文旅体验、文博传播、文创开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大学生AI艺术季等品牌活动升级，完善赛事成果转化孵化机制，打造“智联体社区”。积极争取高水平会展赛事落地海淀，抓住节、展、赛、会举办契机，升级“票根+”模式，支持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嵌入小剧场、展演空间、文创市集，大力发展演艺经济、会展经济、时尚经济。通过场景开放、投融资对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布局文化科技新赛道，挖掘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投资增长点。

31.丰富品质文化空间。系统梳理、科学活化辖区内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工业遗存、特色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历史文脉+科创体验+文旅消费”深度融合的特色发展场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活化与运营，利用老旧厂房、工业遗存改造升级文创产业园、艺术中心、沉浸式文旅空间，拓展文化产业发展与城市更新投资空间。深入挖掘海淀历史文化中的创新基因与人文底蕴，推动历史文化与现代科创、城市生活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海淀特色的文化地标、文旅线路与网红打卡地。

32.提升全民文化福祉。构建覆盖园区、校区、社区的全域均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北清路沿线、科学城北区等产业密集区、人才公寓集中区，配套建设城市书房、科创书屋、24小时自

助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博物馆之城”建设，推动文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书香海淀”建设，统筹用好地区图书馆、实体书店、社区书屋等文化空间，培育“书香庙会”“旧书新知”等阅读活动品牌。支持实体书店创新发展，打造全民阅读“城市会客厅”。打造全民参与的公共文化品牌活动，鼓励举办青年文化艺术节、户外音乐节、社区文化节等活动，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高品质的文化需求。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全面打造OPC创业生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城〔2026〕39号

各相关单位:

《海淀区关于全面打造OPC创业生态的若干措施》经2026年第6次中关村科学城工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认真落实。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海淀区关于全面打造 OPC 创业生态的若干措施

为强化人工智能引领作用，抢抓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范式变革机遇，进一步激发“人工智能+”创业活力，大力培育基于人工智能的创业新模式，构建创新活跃、潜力迸发的 OPC（OnePersonCompany，一人公司）创业生态，全力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创新区，特制定本政策。

1.支持科技人才创办 OPC。鼓励高校院所的科研人员、在读学生、毕业 5 年内校友以及重点企业技术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围绕“1+X+1”现代化产业体系方向创办 OPC 企业，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新创企业给予 10 万元创业资金支持。

2.支持优质创赛项目转化。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中获奖项目，由其获奖人（团队）在海淀创办的 OPC 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3.提供模型券补贴支持。鼓励 OPC 企业使用 Openclaw 等智能体工具提升智能化水平，对优质 OPC 企业给予模型券补贴，符合条件的 OPC 企业按照不超过 50%标准给予补贴，每家 OPC 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

4.向 OPC 人才提供安居保障。对 OPC 企业青年创始人，定向配租人才保障住房，享受租金 5 折、最长 3 年租期优惠。未

享受人才保障住房的，可申领每月 2000 元、最长 2 年的安居补贴；在北部四镇租赁市场房屋的，增加给予每月 1000 元、最长 2 年的安居奖励。

5.加强 OPC 企业金融服务供给。鼓励 OPC 企业依托“海淀区财金协同平台”申请专项贷款支持。OPC 企业通过该平台从合作银行获得贷款后，可享受总计约 1.5%的利息补助，单户企业贷款最高支持 1000 万元。面向 OPC 企业开展普惠型综合科技保险统保并给予全额保费支持，单家企业最高支持 3 年。依托中关村科学城成果转化基金、科技成长基金，为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 OPC 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支持。

6.支持 OPC 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对自主研发获得知识产权的 OPC 企业，每新增一项知识产权授权奖励 2000 元，其中获得 I 类知识产权授权的每项奖励 3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 万元。

7.激励 OPC 实现商业化突破。对实现首订单的 OPC 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于成立两年内累计订单额达到 100 万元的 OPC 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完成首轮融资且融资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 OPC 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8.支持建设 OPC 友好社区。鼓励园区和孵化器积极打造 OPC 创业友好社区，对经认定的 OPC 创业友好社区，按照其培育 OPC 企业数量，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措施由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海民发〔2026〕5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6 年-2028 年）》，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紧扣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这一根本目的，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作用，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我区“人工智能+养老”创新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十五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方向，立足海淀资源与创新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双十两重”为总抓手，推动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全链条深度融合，强化养老与助残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力争到 2028 年，共同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样板，以养老需求牵引技术应用，以技术赋能提升服务质效，让广大老年人切实享受到智能化带来的便捷、安全、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探索形成“五创一园”的人工智能+养老一体化发展新机制——创建一批重塑养老服务范式的智慧养老社区，创建一批融合智能技术与产业生态的智慧养老院，创新一批可复制的技术成果与服务模式，创立一支涵盖

产学研用的专业人才队伍，创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建成一个集聚创新资源的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园区，最终形成服务为本、科技为用的“海淀样板”。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人工智能+养老学术前瞻技术创新生态

充分发挥海淀高校院所集聚优势，以前瞻研究洞察养老需求，以学术交流凝聚行业共识，为人工智能+养老技术创新夯实理论根基、提供智力支撑。

1.构建人工智能+养老助残协同创新体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头部人工智能企业及养老助残服务机构,跨领域合作，设立跨学科交叉研究机构。以“解决养老助残痛点、提升服务质效”为导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鼓励召开人工智能+养老助残学术研讨会、需求对接会与成果交流会等活动，促进多元主体间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与资源整合，推动形成需求牵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的合作闭环。

2.组建人工智能+养老助残专业智库

充分发挥我区人才优势，广泛吸纳人工智能、智慧医疗、科技助残、银发经济、养老服务等领域专家，并联合区卫健委、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区残联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组建高水平智库。推动建立常态化咨询机制，为技术研发、成果评价、方案优化、产业发展等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支持。

3.建立人工智能+养老技术资源库

以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核心，鼓励科研团队与人工智能企业联合养老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等场景方，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广泛征集筛选优质技术成果，分类梳理并动态更新养老科技产业图谱，构建区域科技养老企业数据库。鼓励举办技术成果推广活动，促进落地应用，让更多好技术、好产品惠及广大老年人。

（二）构建人工智能+养老动态需求供需闭环

畅通需求感知渠道，推动实现需求的及时响应与精准匹配，让服务供给更好对接老年人实际需要，让科技服务更有温度、更接地气。

4.建立分层需求采集体系

打造区级统筹、街道执行、社区落地的三级人工智能+养老助残需求采集体系。建立需求动态采集机制，制定统一采集标准和流程，内容覆盖老年人、残疾人健康管理、安全防护、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智能设备使用、无障碍环境等多个维度。

5.深化需求数据分析应用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数据分析，采集和甄别老年群体具有普遍性、可行性及高开发价值的真实需求。通过分析高频、刚性需求，形成精准人物和需求画像，为精准匹配养老服务、开发适老产品提供科学依据。

6.建立需求数据共享机制

对筛选后的需求进行分类梳理、及时更新，推动需求信息与研发机构、养老主体高效衔接。需求数据库按健康监测、安

全防护、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无障碍支持等维度分类存储，促进数据有序流动与开放共享，让每一项服务都能更好回应老年人实际需要。

（三）打造人工智能+养老场景标准化标杆

聚焦居家、社区、机构三大核心场景，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养老示范样板，同步拓展特色应用场景。通过广发“英雄榜”，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养老助残服务与标准制修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养老助残场景深度融合。

7.打造智慧养老院示范标杆

研究并发布智慧养老院建设标准，开展基础型和示范型智慧养老院创建，实现入住评估、照护管理、安全防护等全流程智能化，示范型机构深度融合机器人、大模型等先进技术。

8.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

研究并发布智慧养老社区试点建设标准，每年完成 3 个智慧养老社区试点建设任务。线上通过“一体化民政综合平台”搭建“区-街镇-社区”三级信息化服务网络，实现居家智能设备数据互通共享，形成社区老年人精准画像；线下支持社区建设智慧养老体验空间，组建人机协同“养老规划师”团队。

9.推动居家示范户智能化改造

在智慧养老社区内，完成一定数量老年家庭智能化改造，重点覆盖高龄、失能、空巢、独居等老年群体及老残一体家庭，让最需要关爱的老年人也能享受到科技带来的安全与便利。利用养老服务智能体、助老智能终端等，作为家庭服务入户窗口，

定向推荐政策、养老服务资源，帮助老人便捷获取各类助老服务，形成精准化养老服务顾问指导。

10.人工智能+养老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健康监测与管理、智能照护与康复、情感陪伴与心理健康等核心场景需求，广发“英雄榜”，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及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邀请老年群体代表、残疾人体验官参与需求论证与成果测试。支持推荐攻关成果纳入海淀区科技养老企业图谱。

11.鼓励制修订人工智能+养老技术标准

支持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层面人工智能+养老及助残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供给。

（四）构建人工智能+养老产业集聚发展体系

规划建设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园区，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养老与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打造银发经济核心场景与载体，助力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以高质量的产业发展支撑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供给。

12.规划建设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园区

规划建设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园区，鼓励园区企业争创专精特新等资质，对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的示范主体予以重点推介。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养老创新实验室与养老机器人数据训练中心，倡导养老机构开放真实场景，打通“实验室研发+数据训练+实景验证”的创新链路，让技术在真实服务中成熟，真

正惠及老年人。园区内同步规划助残产业“园中园”，集聚科技力量，促进养老与助残产业协同发展。

13.引导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方阵

发挥人工智能+养老领军企业的“链主”引领作用，带动构建产业生态，推动企业始终聚焦提升养老服务能力这一核心使命开展创新。将优秀产品与服务纳入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产品目录及全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辅助器具资源库，加强宣传推介，让更多好产品走进养老服务一线。

14.推动人工智能+养老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推动人工智能+养老与农业、文旅、体育、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养老服务内涵，丰富服务形式，提升服务质量，形成多元产业生态。鼓励农业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发适老化食品与溯源平台，让老年人吃得健康、放心；鼓励打造适老化旅游产品、开发人工智能+老年教育课程，让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充实、更有获得感。

15.扶持人工智能+养老优质创新产品

支持海淀企业申报国家级推广目录。对新入选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产品或服务予以优先推荐和应用推广，鼓励企业持续研发真正适老、好用、管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16.支持举办人工智能+养老赛事和活动

鼓励产业联盟、链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举办人工智

能+养老助残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专业论坛、展会及创新创业赛事，通过赛事发现更多能解决养老痛点、提升服务品质的好创意、好技术、好产品。充分利用老博会、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三展会一平台”资源，开展技术展示、产品交易与国际交流。对于在国内外高水平赛事中获奖的优秀项目，建立市场化落地对接机制，提供园区入驻咨询、投融资对接、应用场景推介等普惠性服务，支持其在我区转化落地，让好项目快速变成老年人触手可及的服务。

17.构建人工智能+养老专项金融服务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普惠型养老机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提供普惠贷款服务，帮助更多服务老年人的主体轻装上阵、提升能力。建立养老机构白名单，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支持设立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和扶持领军企业上市。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鼓励险企建设并运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对医疗服务、智慧康养等领域投资，注入金融动能。大力发展养老金融，丰富养老服务产品供给，让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到养老服务的每一个薄弱环节。

（五）推进人工智能+养老赋能老年人力资源开发

发挥老年人才作用，提升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创造特色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海淀区退休高层次人才的经验优势。

18.构建人工智能+养老培训体系

构建区级统筹指导、街道组织实施、社区落地服务的培训体系，聚焦老年人、残疾人高频需求，开展智能设备操作、线

上服务预约等实用技能培训。通过设立银发创客平台、银发直播间、银发互助小组、无障碍创新训练营等方式，切实提升老年人、残疾人人工智能产品使用能力。

19.搭建银发经济就业平台

建立区级银发人才库，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人才库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与智能匹配。与辖区企业、养老机构合作，开发“银发顾问”、“适老化及助残产品体验官”等特色岗位。

（六）推动人工智能+养老政策创新与立法保障

以试点先行、标准输出为核心，积极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养老示范样板。鼓励参与国家级综合试点，在探索实践中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体系与服务规范，为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提供实践参考。

20.组建并推广智慧养老创新实验室

依托新一代人工智能和移动通信等技术，聚焦智能养老算法研发、适老化设备创新、养老数据安全、产品检验检测等领域，组建智慧养老创新实验室；打造集数据采集、场景训练与产业协同于一体的养老机器人数据训练中心。对牵头在海淀区建立智慧养老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予以积极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市级相关项目。

21.推动申报国家级人工智能+养老综合试点

支持政策先行先试，鼓励在养老服务实践中探索突破性举措，及时总结海淀有效经验，推动向市级、国家级政策规范转化。推动试点工作进展跟踪与效果评估，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

善，力争将成熟经验纳入国家层面政策文件，为国家和市级立法修法提供来自一线的实践参考。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组织开展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老年人及残疾人的服务需求、产业发展痛点和技术应用难点，形成科技养老产业图谱和调研工作报告。围绕关键技术瓶颈和重大应用需求，广发“英雄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研究制定智慧养老社区、智慧养老院的建设规范和引导方向，择优开展试点探索。

（二）协同探索阶段（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支持推进协同创新体、专家智库、技术资源库等平台搭建，推动跨领域交流与合作。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养老机构、街道社区开展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试点建设，形成首批实践案例。支持举办技术对接会、成果展示与创新赛事，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活力。启动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园区规划与创新实验室前期工作。

（三）深化拓展阶段（2027 年 1 月-12 月）

推动典型应用场景在更大范围落地，扩大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试点数量，深化健康管理、安全防护、情感陪护等场景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园区建设，鼓励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养老与文旅、体育、教育等产业融合。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标准研制，支持举办高水平论坛

展会，提升区域影响力。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8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全面评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养老模式与服务经验。通过媒体宣传、案例汇编、现场交流等方式，广泛展示“海淀样板”成果。推动成熟经验向政策标准转化，为全国人工智能+养老发展提供海淀智慧。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培育领军企业，巩固全国领先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始终聚焦“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这一核心目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个人，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养老服务，强化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进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试点建设，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涉及政府投资数智化建设，应满足《海淀区民政局数智化建设顶层设计（2026-2028）》要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养老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养老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依法合规推进

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采集、共享、应用及产业扶持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四）加强人才引育

加大对人工智能+养老领域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人才引育与梯队建设，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资源，联合培养兼具人工智能技术与养老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与激励机制，让优秀人才愿意来、留得住、干得好，为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五）加强宣传推广

加强人工智能+养老行动过程和成果的宣传推广，通过典型案例挖掘、示范场景体验、媒体专题报道等方式，用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智慧养老故事，让老年人真切感受到科技带来的变化和实惠，扩大人工智能+养老的影响力，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支持人工智能+养老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 2026 年 4 月 11 日第 21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王玉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四季青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杰雄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